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087292789G

名称 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董恒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26日至 2023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咨询; 水利工程设计、施工; 水文地质调查与勘查服务; 水土保持技术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 环境保护监测; 水文测量服务; 节能设备研发和销售; 水污染治理。(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 不得经营; 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 待批准后, 方可经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188号东振大厦1404、1405、1406、1407

登记机关



2020年3月26日

#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责任页

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批 准：董 恒（高级工程师）

核 定：王涛涛（高级工程师）

审 查：孟凡亮（高级工程师）

校 核：白丹丹（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王 蕊（工程师）

编 写：王 蕊（工程师）（现场调查、报告编制）

卢 华（工程师）（报告编制、图件制作）

# 目录

前 言 .....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	1
1.1 项目概况 .....	1
1.2 项目区概况 .....	10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	13
2.1 主体工程设计 .....	13
2.2 水土保持方案 .....	13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	14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	14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	15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	15
3.2 弃渣场设置 .....	16
3.3 取土场设置 .....	16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	16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	21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	30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	33
4.1 质量管理体系 .....	33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	35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	37
4.4 总体质量评价 .....	37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	38
5.1 初期运行情况 .....	38
5.2 水土保持效果 .....	38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	40
6 水土保持管理 .....	41
6.1 组织领导 .....	41
6.2 规章制度 .....	41
6.3 建设管理 .....	41
6.4 水土保持监测 .....	42
6.5 水土保持施工管理 .....	42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	43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	43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	43
7 结论 .....	44
7.1 结论 .....	44
7.2 遗留问题安排 .....	44
8 附件及附图 .....	46
8.1 附件 .....	46
8.2 附图 .....	46

# 前 言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以下称为“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茨榆坨镇茨榆坨村西，滦州市经济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滦州市茨榆坨镇），周边有迁曹线、何茨线通过，交通便利。本项目主体工程于2009年5月开始建设烧结、轧线工程，随后相继建设烧结、球团、炼铁、炼钢、轧线工程；技改工程于2020年3月开工建设，主要拆除1#180m<sup>2</sup>烧结机，在烧结厂区西南3#竖炉南侧新建一台1#180m<sup>2</sup>带式烧结机，同时配备辅助系统等，于2020年6月完工。本项目年产铁水703万t，粗钢730万t，棒材210万t，高速线材70万t，热轧带钢440万t。

2017年8月24日，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取得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唐山市钢铁企业违规建成项目补充备案意见的通知（冀发改产业[2017]1099号）。2020年1月15日，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取得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1号180平方米烧结机厂内易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的备案信息（冀发改政务备字[2020]21号）。2020年2月，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1号180平方米烧结机厂内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总投资1.5亿元，其中土建投资0.75亿元，全部资金为企业自筹。

2012年12月，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德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1年10月30日，在唐山市召开了《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咨询会。2021年11月完成了《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水土保持方案为补报方案，建设内容为后续水土保持工程，于2022年3-5月建设，工期3个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305.09hm<sup>2</sup>，水土保持总投资1359.15万元。

2021年12月，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2022年3月30日，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场、收集基础资料，对工程现场进行调查，并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要求和现场水土流失特点，选定监测重点区域，选出水土保持监测点的布设位置。水土保持工程开工至完工期间，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多次进行现场监

测工作，并完成《2021年度第四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2022年度第一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2022年度第二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2022年度第三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2022年度第四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最后在现场调查、统计分析数据、影像资料的基础上于2023年1月编制完成了《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书》。

为更好地把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到实处，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强化了水土保持方案的组织管理。同时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自觉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把工程质量和技术关，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布局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局部优化调整，对可能造成水土流失进行了及时有效地防治。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以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经过与实地对照，进行自查初验，认为已建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达到了竣工验收的条件和要求，于2022年3月委托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写《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于2023年1月完成了该报告。

#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 1.1 项目概况

### 1.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茨榆坨镇茨榆坨村西，滦州市经济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滦州市茨榆坨镇），周围有迁曹线、何茨线通过，交通便利。东经 118°28'17.086"，北纬 39°36'32.617"。

### 1.1.2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内容：技改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拆除 1#180m<sup>2</sup>烧结机，在烧结厂区西南 3#竖炉南侧新建一台 1#180m<sup>2</sup>带式烧结机，同时配备辅助系统等；本次建设内容主要为后续水土保持工程建设。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180m<sup>2</sup>烧结机 4 台、200m<sup>2</sup>烧结机 3 台，12m<sup>2</sup>竖炉 3 座，1080m<sup>3</sup>高炉 4 座、1350m<sup>3</sup>高炉 3 座，120t 转炉 5 座、130t 转炉 1 座、130tLF 精炼炉 2 座，8 机 8 流（全弧型）方坯连铸机 2 套、10 机 10 流（全弧型）方坯连铸机 1 套、8 机 8 流（直弧型）矩形坯连铸机 1 套，棒材生产线 3 条、高速线材生产线 1 条、650mm 热轧带钢生产线 1 条、750mm 热轧带钢生产线 1 条、1580 热轧带钢生产线 1 条、350m<sup>3</sup>白灰窑 13 座、450m<sup>3</sup>白灰窑 3 座，15000m<sup>3</sup>/h 制氧机组 1 套、30000m<sup>3</sup>/h 制氧机组 1 套，93MW 煤气发电机组 1 套，12MW 余热发电机组 1 套、6MW 余热发电机组 2 套。生产能力为：年产铁水 703 万 t，粗钢 730 万 t，棒材 210 万 t，高速线材 70 万 t，热轧带钢 440 万 t。



表 1-1 工程特性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				
工程性质	新建工程				
建设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茨榆坨镇茨榆坨村西				
所在流域	海河流域				
建设工期	2009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				
总投资	1.5 亿元				
土建投资	0.75 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	技改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拆除 1#180m <sup>2</sup> 烧结机，在烧结厂区西南 3# 竖炉南侧新建一台 1#180m <sup>2</sup> 带式烧结机，同时配备辅助系统等，本次建设内容主要为后续水土保持工程建设。				
二、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	主要工程项目名称	永久占地 (hm <sup>2</sup> )	临时占地 (hm <sup>2</sup> )	小计	备注
项目建设区	生产区	98.52	158.00	256.52	
	办公生活区	7.56	0	7.56	
	运输道路区	41.01	12	41.01	
合计		135.09	170	305.09	
工程占地	永久占地 (hm <sup>2</sup> )		135.09		
	临时占地 (hm <sup>2</sup> )		170.00		
	总占地 (hm <sup>2</sup> )		305.09		
工程土石方量	挖方 (m <sup>3</sup> )		4164		
	填方 (m <sup>3</sup> )		4004		
	借方 (m <sup>3</sup> )		0		
	余方 (m <sup>3</sup> )		160		

### 1.1.3 项目投资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0.75 亿元。本项目投资建设主体为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本项目生产区办公生活区运输道路区由生产区、办公生活区、运输道路区三部分组成。

#### (一) 生产区

生产区主要包括球团区、烧结区、炼铁区、炼钢区、轧钢区、焦化区、料场区、制氧区、发电区、污水处理区、煤气柜区，各功能区之间采用道路或围墙相隔，总占地面积为 256.52hm<sup>2</sup>。

### (1) 球团区

球团区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为 6.76hm<sup>2</sup>。球团区共配备 2 座竖炉，周围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设配料间、料仓、烘干室、造球室、焙烧室等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安装给料机、烘干机、圆滚筛机、带冷机、布料机等机械设备，同时配备水池、泵房、配电室及除尘器、脱硫等环保设备。竖炉生产的球团矿经冷却后由皮带机转运至其周围炼铁工序上料系统。球团区内各建构筑物布局紧凑，周围空闲用地较少，且由于生产需要，地面全部硬化，周围未布置绿地。

### (2) 烧结区

烧结区位于厂区中间部位，其北侧紧邻球团区，占地面积为 35.22hm<sup>2</sup>。烧结区内均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设燃料库、燃料破碎室、配料室、混合室、烧结室、抽风机室、主烟囱、成品筛分室、成品库，配套建设变配电站、水泵房、余热锅炉房、转运站、烟囱、吸收塔及除尘器、脱硫、冷却机等设备。冷却后的烧结矿经机尾单辊破碎机破碎后由皮带运至筛分系统，第一次筛分的筛下物做为冷返矿送烧结配料回用，第二次筛分的筛下物做为烧结机作为铺底料使用，第一、二次筛分的筛上物做为成品矿送料场暂存，为炼铁工序提高原料。本项目技改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在该区拆除 1#180m<sup>2</sup> 烧结机，在烧结区西南 3#竖炉南侧新建一台 1#180m<sup>2</sup> 带式烧结机，同时配备辅助系统等，现已技改完成。

烧结区内各建构筑物布局紧凑，周围空闲用地较少，且由于生产需要，地面大部分硬化，仅烧结区南侧部分空闲用地布置为绿地，绿化面积 0.18hm<sup>2</sup>，主要为栽植法桐 115 株、栽植冬青绿篱 0.09hm<sup>2</sup>，方案批复后补植丹麦草 0.18hm<sup>2</sup>，卫矛 2280 株，无裸露地表。

### (3) 炼铁区

炼铁区位于烧区东侧，占地面积为 33.67hm<sup>2</sup>。炼铁区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设地坑上料仓、皮带通廊、筛分楼、高架料仓、返矿仓、煤粉收集器、煤粉仓、喷煤罐、炉前煤粉分配器、燃烧室、蓄热室、冲渣池、操作间、铸铁房、料场、配电室、休息室、除尘器等生产车间及设备。冶炼好的热铁水送至其南侧炼钢区进

行炼钢。炼铁区内各建构筑物布局紧凑，周围空闲用地较少，且由于生产需要，地面均已硬化，无裸露地表。

#### (4) 炼钢区

炼钢区位于炼铁区北侧，占地面积为 32.82hm<sup>2</sup>。炼钢区主要由筛分车间、破碎车间、废钢跨、料仓、转炉冶炼车间、钢水精炼车间、连铸车间及料场组成，配套建设空压站、煤气加压站、配电室、控制室、除尘器等辅助生产设施设备。炼钢区生产的钢坯送至轧钢区生产线材。炼钢区内各建构筑物布局紧凑，周围空闲用地较少，且由于生产需要，地面大部分硬化，仅炼钢区西北侧和东南侧部分的空闲用地布置为绿地，栽植植被绿化美化厂区环境。炼钢区绿地面积为 0.59hm<sup>2</sup>，绿地内共栽植国槐 125 株、法桐 160 株、卫矛球 30 株、冬青绿篱 0.15hm<sup>2</sup>、萱草 0.17hm<sup>2</sup>，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补植女贞 713 株，卫矛球 1950 株，法桐 13 株，金叶榆 7 株，丹麦草 0.14hm<sup>2</sup>，无裸露地表。

#### (5) 轧钢区

轧钢区位于项目区北侧，占地面积为 32.78hm<sup>2</sup>。轧钢区主要由加热炉跨、电气室、轧辊机修间、成品跨组成，配套建设取样楼、化验楼、风机房、液压站、润滑站、循环水泵房、化学除油、污泥脱水间、空压站等公辅设施用房组成。线材入库后部分外售，部分运至南侧拔丝生产区生产金属丝，轧废及剪切废料返回炼钢区炼钢。轧钢区内各建构筑物布局紧凑，因由于生产需要，大部分地面全部硬化，仅车间大棚两侧空闲用地进行绿化，绿地面积为 0.41hm<sup>2</sup>，绿地内共栽植法桐 320 株、卫矛球 20 株、冬青绿篱 0.16m<sup>2</sup>，轧钢区基本无裸露地表。

#### (6) 焦化区

焦化区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为 49.83hm<sup>2</sup>。主要包括炼焦车间、筛焦车间、化产车间、密闭干燥棚、其他辅助用房等，各小区之间采用道路或围墙相隔。现焦化区部分空闲用地栽植植被进行绿化。绿地面积为 0.45hm<sup>2</sup>，主要集中在各车间之间连接处，绿地内共栽植法桐 120 株、龙爪槐 20 株、国槐 130 株、卫矛球 15 株、冬青绿篱 0.18hm<sup>2</sup>、萱草 0.15hm<sup>2</sup>，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补植丹麦草 0.19hm<sup>2</sup>，植被生长良好。

#### (7) 料场区

料场区位于厂区西侧，由 1#、2#、3#、4#四个料场组成，主要为存储球团矿、烧结矿、焦炭、铁精粉、块矿、煤、白云石、石灰石等材料，总占地面积为 55.07hm<sup>2</sup>。

1#料场占地面积 5.63hm<sup>2</sup>，为钢结构密闭料棚，料场高度 18m，主要堆放球团矿、烧结矿、焦炭、铁精粉、块矿，堆料高度 7m，一次性最大储存量 30 万 t。2#料场占地面积 22.83hm<sup>2</sup>，为钢结构密闭料棚，料场高度 18m，主要堆放铁精粉、焦炭、块矿、煤，堆料高度 7m，一次性最大储存量 70 万 t。3#料场占地面积 18.59hm<sup>2</sup>，主要堆放白云石、石灰石，主要为钢结构密闭料棚和砖混结构，料场高度 18m，堆料高度 7m，一次性最大储存量 3.5 万 t。4#料场占地面积 8.05hm<sup>2</sup>，主要堆放焦炭、煤，西侧为硬化地面，主要为露天堆放煤炭，煤炭堆高 3~5m，堆放量 12 万 t，现裸露堆放的原料已进行了密目网遮盖；东侧为钢结构密闭料棚，料场高度 18m，堆料高度 6.5m，一次性最大储存量 10 万 t。

现 4#料场内西侧堆放焦炭表面利用密目网进行了遮盖，遮盖面积 3.1hm<sup>2</sup>；3#料场建筑物周围空闲用地铺设草坪进行绿化，萱草 0.1hm<sup>2</sup>。

#### (8) 制氧区

制氧区位于炼铁区东北侧，主要由制氧主厂房、变压器室、配电室、控制室、冲瓶间、循环水池、水泵房、调压站等组成，配套安装分子筛吸附器、消音器、贮槽、球罐等设备，占地面积为 4.3hm<sup>2</sup>。制氧区每小时产氧气 94200Nm<sup>3</sup>、氮气 188000Nm<sup>3</sup>、氩气 1500Nm<sup>3</sup>，用于线材生产工序。制氧内各建构物布局紧凑，周围空闲用地较少，且由于生产需要，地面大部分硬化，仅制氧区西侧部分空闲用地布置为绿地，绿化面积 0.08hm<sup>2</sup>，主要为栽植卫矛球 50 株、海棠 40 株，撒播草籽 0.05hm<sup>2</sup>。

#### (9) 发电区

厂区内设置 1 处发电站，位于厂区西南侧，紧邻焦化区布置，占地面积为 2.54hm<sup>2</sup>。

发电区主要由锅炉房、除氧间、汽机房、烧结和转炉主厂房、烟囱、配电室、操作间及脱硫、脱硝等公辅设施组成。发电区配备 1 台 320t/h 超高温亚临界煤气锅炉、1 套 100MW 凝汽式汽轮机、1 套 110MW 发电机组，以高炉煤气为燃料，年发电量 36000 万 kWh，供厂区使用。

发电区内各建构筑物布局紧凑,汽机房等建筑物周围空闲用地布置为绿地栽植植被绿化美化厂区环境。发电区绿地面积为  $0.48\text{hm}^2$ , 绿地内共栽植法桐 90 株、龙爪槐 100 株、卫矛球 60 株、萱草  $0.33\text{hm}^2$ 。

#### (10) 污水处理区

污水处理区位于厂区南侧,周围紧邻焦化区,主要由加药间、风机房、配电室、水泵间、离子交换间、污泥压滤间、污水收集池、澄清池等组成,占地面积为  $0.67\text{hm}^2$ 。污水处理区内各建构筑物布局紧凑,因生产需要,周围空闲用地均已硬化,无裸露地表。

#### (11) 煤气柜区

煤气柜区位于厂区西侧,在炼钢区与球团区之间,主要由高炉煤气柜、转炉煤气柜及其他辅助用房组成,占地面积为  $2.85\text{hm}^2$ 。东海钢铁现有工程高炉煤气回收量为  $645750\text{万 m}^3/\text{a}$ ,设 1 座有  $20\text{万 m}^3$  高炉煤气柜;转炉煤气回收量为  $50400\text{万 m}^3/\text{a}$ ,设有 1 座  $8\text{万 m}^3$  转炉煤气柜。现区内各建构筑物布局紧凑,因生产需要,周围空闲用地均已硬化,无裸露地表。

#### (二) 生产办公区

办公区位于厂区东侧,主要由办公楼、宿舍楼、食堂、储物间、停车广场及周围绿化景观组成,占地面积为  $7.56\text{hm}^2$ 。

办公楼位于该区南侧,紧邻办公生活区出入口,共设置三座,两座附属办公楼,一座主楼,主要用于员工日常办公,总占地面积为  $3200\text{m}^2$ 。办公楼均为 6 层框架结构,其中主楼长  $56\text{m}$ 、宽  $15\text{m}$ 、高  $21\text{m}$ ,占地面积  $840\text{m}^2$ ; 1#附属楼长  $68\text{m}$ 、 $18\text{m}$ 、高  $19\text{m}$ ,占地面积  $1388\text{m}^2$ ; 2#附属楼长  $54\text{m}$ 、 $18\text{m}$ 、高  $19\text{m}$ ,占地面积  $972\text{m}^2$ 。1 座食堂位于办公楼北侧,为 3 层框架结构,长  $48.6\text{m}$ 、 $18.6\text{m}$ 、高  $9\text{m}$ ,占地面积  $903\text{m}^2$ 。住宿楼位于办公楼东侧,共 8 座,均为 6 层框架结构,总占地面积为  $7912\text{m}^2$ 。储物间位于住宿楼的东侧及北侧,占地面积  $1.37\text{hm}^2$ ,为一层钢结构形式,主要用于存储办公生活用品及设备材料等。主体设计一处停车场,位于办公楼南侧,停车场占地面积  $1.48\text{hm}^2$ ,停车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其他区域均已绿化。办公生活区硬化地面下布设长  $1060\text{m}$ 、DN400 的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地面修建雨水收集口将该区雨水收集后外排至南侧市政雨水排水管网中,

办公楼住宿楼周围的部分空闲用地硬化作为停车场停放员工私家车辆及通勤车，其余空闲用地作为景观绿化用地栽植植被绿化美化厂区环境。

办公生活区绿地面积为 1.47hm<sup>2</sup>，绿地内共栽植法桐 540 株、木槿 20 株、银杏 25 株、白蜡 240 株、玉簪 30 株、碧桃 60 株、龙爪槐 50 株、白杨 30 株、玉兰 15 株、卫矛球 100 株、月季 320 株、冬青绿篱 0.17hm<sup>2</sup>、萱草 0.25hm<sup>2</sup>、丹麦草 0.14hm<sup>2</sup>。

### （三）运输道路区

运输道路区包括厂区内交通道路及其两侧绿化，总占地面积为 41.01hm<sup>2</sup>。本着便捷的设计原则，并充分考虑出行的方便，厂区内运输道路联通各功能区，内部形成环形路网，长 10797m，水泥硬化路面，路面宽 8-20m，双向车道。

为满足厂区雨水排放需求，炼铁区东侧道路内侧布置浆砌石排水沟，排水沟净宽 0.6m，净深 0.6m；外侧地面修建雨水口连接铺设的雨水排水管，其余运输道路为两侧修建雨水收集口连接敷设雨水排水管，排水管为单侧敷设，支管连接，主管采用 DN800 混凝土排水管，长 10800m，支管采用 DN600 混凝土排水管，长 1600m，修建浆砌石排水沟 770m。厂区内雨水沿道路布设的排水沟及雨水管汇至厂外东侧市政道路排水沟内。为提高厂区景观环境，在部分运输道路两侧空闲地栽植行道树及灌草绿化，运输道路区绿地面积为 5.38hm<sup>2</sup>，绿地内主要栽植栽植法桐 4820 株、白蜡 1600 株、国槐 2300 株、龙爪槐 290 株、旱垂柳 370 株、卫矛球 617 株、海棠 180 株、冬青绿篱 1.04hm<sup>2</sup>、萱草 0.89hm<sup>2</sup>、女贞 16107 株、金叶榆 122 株、丹麦草 0.58hm<sup>2</sup>。

##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 （1）工程主要参建单位：

- ①建设单位：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 ②项目管理单位：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 ③主体施工单位：唐山市北方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滦州市永联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 ④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河北德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⑤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⑦主体监理单位：河北理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 施工组织

本工程由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并建设运营，项目由生产区、办公生活区、运输道路区组成。

本次主要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施工简单，附属工程建设维护区可作为施工生活区使用，无需另外布设；已有厂内运输道路满足施工要求，无需布设施工道路。

### (3) 施工工期

本项目主体工程于 2009 年 5 月开始建设烧结、轧线工程，随后相继建设烧结、球团、炼铁、炼钢、轧线工程；技改工程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主要拆除 1#180m<sup>2</sup> 烧结机，在烧结厂区西南 3#竖炉南侧新建一台 1#180m<sup>2</sup> 带式烧结机，同时配备辅助系统等，于 2020 年 6 月完工。

后续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方案批复时间为计划 2022 年 3 月实施，工期 1 个月。

后续水土保持工程实际建设时间为 2022 年 3-5 月，工期 3 个月。

## 1.1.6 土石方情况

根据施工资料调查可知，本项目技改工程建设拆除 1#180m<sup>2</sup> 烧结机产生的建筑垃圾 160m<sup>3</sup>，拆除的建筑垃圾外运至建筑垃圾处理公司，在烧结厂区西南 3#竖炉南侧新建一台 1#180m<sup>2</sup> 带式烧结机，同时配备辅助系统等产生土方开挖量 3870m<sup>3</sup>，回填量 3870m<sup>3</sup>；本次水土保持措施建设期涉及到运输道路区生产区的制氧区、炼钢区、焦化区、炼铁区，挖填方为绿化整地产生的土石方量。

本项目挖填方总量为 8168m<sup>3</sup>，其中挖方量为 4164m<sup>3</sup>，填方量为 4004m<sup>3</sup>，外弃 160m<sup>3</sup>，无外购土石方量。

表 1-2 土石方计算 (单位: 万 m<sup>3</sup>)

序号	分区	挖填总量	挖方	填方	调入方		调出方		借方		弃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①	生产区	烧结区	7904	4032	3872							160	建筑垃圾处理公司
②		制氧区	10	5	5								
③		炼钢区	12	6	6								
④		焦化区	38	19	19								
⑤		烧结区	60	30	30								
⑥	运输道路区	116	58	58									
⑦	办公生活区	28	14	14									
合计		8168	4164	4004								160	建筑垃圾处理公司



### 1.1.7 征地情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05.09hm<sup>2</sup> (3050941.11m<sup>2</sup>)，包括生产区、办公生活区、运输道路区三部分，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为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其中，永久占地 135.09hm<sup>2</sup>，临时占地 170hm<sup>2</sup>，临时占用唐山荣威管业有限公司土地。

工程占地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工程征占地情况表 (单位: hm<sup>2</sup>)

工程项目	面积	占地类型	占地性质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生产区	256.52	工业用地	98.52	158
办公生活区	7.56	工业用地	7.56	0
运输道路区	41.01	工业用地	30.44	12
合计	305.09	工业用地	135.09	170

###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等情况。

## 1.2 项目区概况

### 1.2.1 自然条件

#### 1.2.1.1 地形地貌

滦州市地区总体地势北高南低，京山铁路以北，沙河以西、小横河以东为主要山丘区，地面高程在海拔 50m 以上，中部沙河以东、横河以西及京山铁路以南基本上为平原区，其中京山铁路以北的东睢新庄及雷庄部分地区地面高程在 50m 以上，地势较为平坦，局部有山丘出露；京山铁路以南地区地面高程一般在 30~50m，由于受风沙影响及河流切割，沙丘沟谷出现较多。

本项目处于平原区，整体海拔高程在 31m 左右，地势整体为北高南低、东高西低。



图 1-1 项目区地形地貌图

### 1.2.1.2 气象

滦州市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型气候，冬季受西伯利亚和蒙古冷空气的影响，盛行偏北风，夏季受海洋气团和太平洋副高影响，盛行南风，具有春季干燥多风，夏季闷热多雨，秋季昼暖夜凉，冬季寒冷少雪的特点。

全市多年均降水量为 640.4mm（1956~2005 年降水量系列），年际变化大，丰枯悬殊。春夏两季蒸发作用强烈，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 1030.9mm（1981~2005 年蒸发量系列），年平均风速为 2.2m/s，春夏以东南风为主，秋冬以西北风为主。年平均气温 10.5℃，最冷月一般在一月份，极端最低气温为 -23.1℃（1978 年 12 月 29 日），极端最高气温为 38.8℃（1961 年 6 月 10 日），大于等于 10℃积温为 3948℃，无霜期 187 天，最大冻土深 80cm，多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651.8h。

### 1.2.1.3 水文

项目区属于海河流域冀东沿海诸河水系。项目西北侧为岳家河，岳家河发源于滦州市小马庄镇刘各庄村，经长坨过茨榆坨出滦州境，经滦南县、丰南区汇入沙河。境内沿河村庄涉及小马庄镇、茨榆坨镇 2 个镇 12 个村，人口 2 万余人，

耕地 4 万余亩。滦州境内全长 11.25km，流域面积 48km<sup>2</sup>。岳家河为临时河，下雨有水，雨止河干。

#### 1.2.1.4 土壤

滦州市土壤分布随地形变化而不同，北部浅山区为林溶褐土，如榛子镇、杨柳庄、宜安、九百户、油榨等地；高山区的华山峰是棕色森林土；城关、泡石淀大部是石灰岩经岩表风化和水土流失而形成的石灰性褐土，地面坡度较缓，适宜农作物生长；平原区是草甸褐土及沙壤质浅色草甸土，主要分布在塔坨、雷庄南部。项目区土壤主要以林溶褐土为主。

#### 1.2.1.5 植被

项目区内植被类型为暖温带落叶阔叶林，植被覆盖率较一般，主要植被类型为速生杨、柳树等北方大众树种为主，多为人工栽培。现状林草植被覆盖率 29%。

###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滦州市，属于燕山山地丘陵水源涵养生态维护区，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和《河北省水利厅关于发布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冀水保[2018]4号）的文件，项目区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并结合当地的资料及现场调查，通过综合分析，项目所处区域属北方土石山区，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200t/（km<sup>2</sup>·a）。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侵蚀强度为微度，现状水土流失侵蚀模数为 180t/（km<sup>2</sup>·a）。

本项目为点型工程，选址不在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带，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同时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以及重要湿地等水土保持敏感区。

##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20年4月20日,本项目取得了《关于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1号180平方米烧结机厂内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号:冀环审[2020]23号,见附件4。

### 2.2 水土保持方案

#### 2.2.1 方案编报情况

2020年12月,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德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1年10月30日,在唐山市召开了《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咨询会。2021年11月完成了《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1年11月17日,取得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 2.2.2 方案防治目标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和《河北省水利厅关于发布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冀水保[2018]4号),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滦州市境内平原区,项目区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项目区位于北方土石山区,位于滦州经济开发区内,属于水土流失易发区,采用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防治二级标准。

本项目在方案设计水平年应达到以下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92%,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5%,不计算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95%,林草覆盖率3%。

###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发生变更。

###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本项目无后续设计。

###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 3.1.1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

依据《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及其批复，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范围总面积 305.09hm<sup>2</sup>，包括永久占地 135.09hm<sup>2</sup>，临时占地 170.00hm<sup>2</sup>。水土保持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详见表 3-1。

表 3-1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单位：hm<sup>2</sup>）

序号	防治分区	面积	防治责任范围
1	生产区	256.52	256.52
2	办公生活区	7.56	7.56
3	运输道路区	41.01	41.01
合计		305.09	305.09

注：括号内占地代表施工临建工程占地位于永久占地范围内。

##### 3.1.2 建设期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通过查阅档案资料、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即为项目建设区面积，面积为 305.09hm<sup>2</sup>，其中生产区 256.52hm<sup>2</sup>，办公生活区 7.56hm<sup>2</sup>，运输道路区 41.01hm<sup>2</sup>。本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详见表 3-2。

表 3-2 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单位：hm<sup>2</sup>）

序号	防治分区	面积	防治责任范围
1	生产区	256.52	256.52
2	办公生活区	7.56	7.56
3	运输道路区	41.01	41.01
合计		305.09	305.09

##### 3.1.3 建设期与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

通过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比较，本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面积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未发生变化。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方案设计与建设期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  $\text{hm}^2$ 

序号	防治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 $\text{hm}^2$ )		
		水保方案面积	实际占地面积	变化情况
1	生产区	256.52	256.52	0
2	办公生活区	7.56	7.56	0
3	运输道路区	41.01	41.01	0
合计		305.09	305.09	0

### 3.2 弃渣场设置

本项目未设置永久弃渣场或弃土场,拆除的建筑垃圾均由建筑垃圾处理公司接收处理。

### 3.3 取土场设置

本项目未设置取土场,实际情况与方案一致,未发生变化。

###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 3.4.1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根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水土保持措施体系,水土保持方案针对工程建设生产中各防治分区的水土流失情况,因地制宜的布置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 (1) 生产区

技改工程建设时,为防治水土流失,场地内裸露地表及临时堆放的基础回填土方进行了临时遮盖。主体工程已对料场区 4#料场内西侧堆放焦炭表面利用密目网进行了遮盖,在生产区周围空闲用地栽植国槐、白蜡、木槿、卫矛球、萱草等乔灌木及草甸类植被绿化美化厂区环境,但仍有部分地表裸露,方案设计撒播草籽绿化。

##### (2) 办公生活区

主体工程已在办公生活区硬化地面下布设雨水管,周围空闲用地内栽植白蜡、柏树、旱垂柳、卫矛、木槿、银杏、玉簪、碧桃、龙爪槐、白杨、玉兰、卫矛球、萱草等乔灌木及草甸类植被绿化美化,无裸露地表,本方案不再进行补充设计。

##### (3) 运输道路区

主体工程已炼铁区东侧道路内侧布置浆砌石排水沟，外侧地面修建雨水口连接铺设的雨水排水管，其余运输道路为两侧修建雨水收集口连接敷设雨水排水管，排水管为单侧敷设，支管连接，两侧栽植了行道树及灌草绿化，主体工程已有水土保持措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本方案不再进行补充设计。



注：“\*”为主体设计。

图 3-1 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图



表 3-5 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工程量表

序号	分区	措施类型	水土保持措施	措施布置		工程量			备注
				单位	数量	内容	单位	工程量	
1	生产区	植物措施	绿化美化	hm <sup>2</sup>	2.29	栽植法桐	株	805	主体工程已实施
						栽植国槐	株	255	主体工程已实施
						栽植龙爪槐	株	120	主体工程已实施
						栽植卫矛球	株	175	主体工程已实施
						栽植海棠	株	40	主体工程已实施
						栽植冬青绿篱	hm <sup>2</sup>	0.58	主体工程已实施
						栽植萱草	hm <sup>2</sup>	0.75	主体工程已实施
		补充撒播草籽	kg	5	撒播草籽	kg	5	水保方案设计	
临时措施	临时遮盖	hm <sup>2</sup>	6.3	密目网遮盖	hm <sup>2</sup>	6.3	主体工程已实施		
2	办公生活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	m	1060	雨水管	m	1060	主体工程已实施
		植物措施	绿化美化	hm <sup>2</sup>	1.47	栽植法桐	株	540	主体工程已实施
						栽植木槿	株	20	主体工程已实施
						栽植银杏	株	25	主体工程已实施
						栽植白蜡	株	240	主体工程已实施
						栽植玉簪	株	30	主体工程已实施
						栽植碧桃	株	60	主体工程已实施
						栽植龙爪槐	株	50	主体工程已实施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序号	分区	措施类型	水土保持措施	措施布置		工程量			备注
				单位	数量	内容	单位	工程量	
						栽植卫矛球	株	100	主体工程已实施
						栽植白杨	株	30	主体工程已实施
						栽植玉兰	株	15	主体工程已实施
						栽植月季	株	320	主体工程已实施
						栽植冬青绿篱	hm <sup>2</sup>	0.17	主体工程已实施
						栽植萱草	hm <sup>2</sup>	0.25	主体工程已实施
3	运输道路区	工程措施	浆砌石排水沟	m	770	浆砌石排水沟	m	770	主体工程已实施
			雨水管	m	12400	雨水管	m	12400	主体工程已实施
		植物措施	绿化美化	hm <sup>2</sup>	5.38	栽植法桐	株	4700	主体工程已实施
						栽植白蜡	株	1600	主体工程已实施
						栽植国槐	株	2300	主体工程已实施
						栽植龙爪槐	株	290	主体工程已实施
						栽植旱垂柳	株	370	主体工程已实施
						栽植卫矛球	株	450	主体工程已实施
						栽植海棠	株	180	主体工程已实施
						栽植冬青绿篱	hm <sup>2</sup>	1.04	主体工程已实施
栽植萱草	hm <sup>2</sup>	0.89	主体工程已实施						

### 3.4.2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以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措施安排为依据，根据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的特点，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相互补充结合，相得益彰，形成了较为合理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 (1) 生产区

技改工程建设时，为防治水土流失，场地内裸露地表及临时堆放的基础回填土方进行了临时遮盖。主体工程已对料场区 4#料场内西侧堆放焦炭表面利用密目网进行了遮盖，在生产区周围空闲用地栽植国槐、白蜡、木槿、卫矛球、萱草等乔灌木及草甸类植被绿化美化厂区环境，但仍有部分地表裸露，方案设计撒播草籽绿化。

#### (2) 办公生活区

主体工程已在办公生活区硬化地面下铺设雨水管，周围空闲用地内栽植白蜡、柏树、旱垂柳、卫矛、木槿、银杏、玉簪、碧桃、龙爪槐、白杨、玉兰、卫矛球、萱草等乔灌木及草甸类植被绿化美化，无裸露地表，本方案不再进行补充设计。

#### (3) 运输道路区

主体工程已炼铁区东侧道路内侧布置浆砌石排水沟，外侧地面修建雨水口连接铺设的雨水排水管，其余运输道路为两侧修建雨水收集口连接敷设雨水排水管，排水管为单侧敷设，支管连接，两侧栽植了行道树及灌草绿化，主体工程已有水土保持措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本方案不再进行补充设计。



图 3-2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图

经过审阅设计、施工档案及相关验收报告，并进行实地查勘，认为工程建设单位在严格设计变更管理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对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是合理的、对工程建设是适宜的。根据实地抽查复核来看，工程变更未引发水土流失事故，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水土流失治理标准较高，治理效果较好。因此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总体布局合理，防治效果显著。

##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 3.5.1 工程措施完成情况

办公生活区：雨水管 1060m；运输道路区：浆砌石排水沟 770m，雨水管 12400m。

各项目分区工程措施工程量及实施进度见表 3-5。

#### (1) 办公生活区

##### ① 雨水管

布设位置：办公生活区硬化地面下；

内容及实施时间：DN400 的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实施时间 2010 年 4 月。

完成的工程量：雨水管长度 1060m。

#### (3) 运输道路区

## ①浆砌石排水沟

布置位置：炼铁区东侧道路内侧；

内容及实施时间：浆砌石排水沟矩形断面，净宽 0.6m，净深 0.6m、衬砌厚 0.4m，实施时间为 2010 年 4 月。

完成的工程量：浆砌石排水沟 770m。

## ②雨水管

布置位置：炼铁区东侧道路外侧及其余运输道路下方；

内容及实施时间：管沟开挖、管道敷设；实施时间 2011 年 3 月、2012 年 4 月、2015 年 3 月、2017 年 3 月。

完成的工程量：雨水管共计 12400m，其中主管采用 DN800 混凝土排水管，长 10800m；支管采用 DN600 混凝土排水管，长 1600m。

表 3-5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完成情况表

序号	防治分区	水土保持措施	措施布置			工程量			实施时间
			措施位置	单位	数量	内容	单位	数量	
1	办公生活区	雨水管	办公生活区硬化地面下方	m	1060	雨水管	m	1060	2010 年 4 月
2	运输道路区	浆砌石排水沟	炼铁区东侧道路内侧	m	770	浆砌石排水沟	m	770	2010 年 4 月
		雨水管	炼铁区东侧道路外侧及其余运输道路下方	m	12400	雨水管	m	12400	2011 年 3 月、 2012 年 4 月、 2015 年 3 月、 2017 年 3 月

表 3-6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际完成量与设计量对比情况表

防治分区	措施内容	单位	方案量	实际量	增减量	增减百分比 (%)
办公生活区	雨水管	m	1060	1060	0	0
运输道路区	浆砌石排水沟	m	770	770	0	0
	雨水管	m	12400	1850	0	0

此项目属补报项目，方案编制时，雨水管与浆砌石排水沟措施已完成，方案设计与实际建设一致，建成后亦未新增。水土保持功能未降低。

## 3.5.2 植物措施完成情况

生产区：绿化美化 2.31hm<sup>2</sup>（栽植法桐 833 株、国槐 255 株、龙爪槐 120 株、卫矛球 5727 株、海棠 40 株、冬青绿篱 0.58hm<sup>2</sup>、萱草 0.75hm<sup>2</sup>、金叶榆 590 株、丹麦草 0.36hm<sup>2</sup>）、撒播草籽 5kg；办公生活区：绿化美化 1.47hm<sup>2</sup>（栽植法桐 540 株、木槿 20 株、银杏 25 株、白蜡 240 株、玉簪 30 株、碧桃 60 株、龙爪槐 50 株、白杨 30 株、玉兰 15 株、卫矛球 100 株、月季 320 株、冬青绿篱 0.17hm<sup>2</sup>、萱草 0.25hm<sup>2</sup>、丹麦草 0.14hm<sup>2</sup>）；运输道路区：绿化美化 5.38hm<sup>2</sup>（栽植法桐 4820 株、白蜡 1600 株、国槐 2300 株、龙爪槐 290 株、旱垂柳 370 株、卫矛球 617 株、海棠 180 株、冬青绿篱 1.04hm<sup>2</sup>、萱草 0.89hm<sup>2</sup>、女贞 16107 株、金叶榆 122 株、丹麦草 0.58hm<sup>2</sup>）。

### （1）生产区

#### ①绿化美化

布设位置：生产区周边空闲用地；

内容及实施时间：栽植乔木、灌木、草籽；实施时间 2010 年 4 月至 2022 年 5 月。

完成的工程量：绿化美化 2.31hm<sup>2</sup>，包括栽植法桐 833 株、国槐 255 株、龙爪槐 120 株、卫矛球 5727 株、海棠 40 株、冬青绿篱 0.58hm<sup>2</sup>、萱草 0.75hm<sup>2</sup>、杨树 858 株、女贞 8275 株、金叶榆 590 株、丹麦草 0.36hm<sup>2</sup>。

#### ②撒播草籽

布设位置：在制氧区西侧的裸露地表

内容及实施时间：撒播草籽；实施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完成的工程量：撒播面积 0.05hm<sup>2</sup>，草籽 5kg。

### （2）办公生活区

#### ①绿化美化

布设位置：办公楼空闲用地；

内容及实施时间：栽植乔木、灌木、种草；实施时间 2010 年 4 月。

完成的工程量：绿化面积为 1.47hm<sup>2</sup>，包括栽植法桐 540 株、木槿 20 株、银杏 25 株、白蜡 240 株、玉簪 30 株、碧桃 60 株、龙爪槐 50 株、白杨 30 株、玉兰 15 株、卫矛球 100 株、月季 320 株、冬青绿篱 0.17hm<sup>2</sup>、萱草 0.25hm<sup>2</sup>、丹麦草 0.14hm<sup>2</sup>。

## (3) 运输道路区

## ①绿化美化

布设位置：道路两侧空闲地；

内容及实施时间：栽植乔木、灌木、种草；实施时间为2011年3月至2019年4月。

完成的工程量：绿化面积为5.38hm<sup>2</sup>，包括栽植法桐4820株、白蜡1600株、国槐2300株、龙爪槐290株、旱垂柳370株、卫矛球617株、海棠180株、冬青绿篱1.04hm<sup>2</sup>、萱草0.89hm<sup>2</sup>、女贞16107株、金叶榆122株、丹麦草0.58hm<sup>2</sup>。

表3-7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完成情况表

序号	防治分区	水土保持措施	措施布置			工程量			施工时间
			措施位置	单位	数量	内容	单位	数量	
1	生产区	生产区周围空闲区域	绿化美化	hm <sup>2</sup>	2.31	栽植法桐	株	833	2010年 4月 -2022 年5月
						栽植国槐	株	255	
						栽植龙爪槐	株	120	
						栽植卫矛球	株	5767	
						栽植海棠	株	40	
						栽植冬青绿篱	hm <sup>2</sup>	0.58	
						栽植萱草	hm <sup>2</sup>	0.75	
						栽植女贞	株	8275	
						栽植金叶榆	株	7	
			栽植丹麦草	hm <sup>2</sup>	0.36				
			撒播草籽	kg	5	撒播草籽	kg	5	2022年 3月
2	办公生活区	办公楼周围空闲用地	绿化美化	hm <sup>2</sup>	1.47	栽植法桐	株	540	2010年 4月 -2022 年3月
						栽植木槿	株	20	
						栽植银杏	株	25	
						栽植白蜡	株	240	
						栽植玉簪	株	30	
						栽植碧桃	株	60	
						栽植龙爪槐	株	50	
						栽植卫矛球	株	100	
						栽植白杨	株	30	
						栽植玉兰	株	15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栽植月季	株	320	
						栽植冬青绿篱	hm <sup>2</sup>	0.17	
						栽植萱草	hm <sup>2</sup>	0.25	
		停车场周边				栽植丹麦草	hm <sup>2</sup>	0.14	
3	运输道路区	道路两侧空闲用地	绿化美化	hm <sup>2</sup>	5.38	栽植法桐	株	4820	2011年 3月 -2022 年5月
						栽植白蜡	株	1600	
						栽植国槐	株	2300	
						栽植龙爪槐	株	290	
						栽植早垂柳	株	370	
						栽植卫矛球	株	617	
						栽植海棠	株	180	
						栽植冬青绿篱	hm <sup>2</sup>	1.04	
						栽植萱草	hm <sup>2</sup>	0.89	
						栽植女贞	株	16107	
						栽植杨树	株	70	
						栽植金叶榆	株	122	
						栽植丹麦草	hm <sup>2</sup>	0.58	



植物措施变化的主要原因:

(1) 生产区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在生产区周边绿化区域栽植法桐、国槐、龙爪槐、卫矛球、海棠、冬青绿篱、萱草等植物,实际在施工过程中对植物长势不佳处补植了女贞 8275 株、卫矛 5592 株、法桐 28 株、金叶榆 7 株、丹麦草 0.36hm<sup>2</sup> 等,在制氧区撒播 5kg 草籽,裸露地表减少,绿化面积增加,因此植被数量及绿化面积较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增加,水土保持效果增加。

(2) (2) 办公生活区

方案设计时,办公生活区内法桐、木槿、银杏、白蜡、玉簪、碧桃、龙爪槐、白杨、玉兰、卫矛球、月季、冬青绿篱及萱草等已施工完成,后续建设中在停车场补植丹麦草 0.14hm<sup>2</sup>,植被种类及数量面积较方案设计增加,水土保持效果增加。

(3) (3) 运输道路区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在运输道路两侧种植法桐、木槿、银杏、白蜡、玉簪、碧桃、龙爪槐、卫矛球、白杨、玉兰、月季、冬青绿篱、萱草等植物,实际在施工过程中补植新增女贞 16107 株,卫矛 167 株、法桐 120 株、杨树 70 株、金叶榆 122 株、丹麦草 0.58hm<sup>2</sup>,因此运输道路区植被数量及种类较方案设计增加,水土保持效果增加。

表 3-8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际完成量与设计量对比情况表

防治分区	措施内容	单位	方案量	实际量	增减量	工程量对比				
						内容	单位	方案量	实际量	增减量
生产区	绿化美化	hm <sup>2</sup>	2.29	2.31	+0.02	栽植法桐	株	805	833	+28
						栽植国槐	株	255	255	0
						栽植龙爪槐	株	120	120	0
						栽植卫矛球	株	175	5767	+5592
						栽植海棠	株	40	40	0
						栽植冬青绿篱	hm <sup>2</sup>	0.58	0.58	0
						栽植萱草	hm <sup>2</sup>	0.75	0.75	0
						栽植女贞	株	0	8275	+8275
						栽植金叶榆	株	0	7	7
						栽植丹麦草	hm <sup>2</sup>	0	0.36	+0.36
	撒播草籽	kg	5	5	0	撒播草籽	kg	5	5	0
办公生活区	绿化美化	hm <sup>2</sup>	1.47	1.47	0	栽植法桐	株	540	540	0
						栽植木槿	株	20	20	0
						栽植银杏	株	25	25	0
						栽植白蜡	株	240	240	0
						栽植玉簪	株	30	30	0
						栽植碧桃	株	60	60	0
						栽植龙爪槐	株	50	50	0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栽植卫矛球	株	100	100	0
						栽植白杨	株	30	30	0
						栽植玉兰	株	15	15	0
						栽植月季	株	320	320	0
						栽植冬青绿篱	hm <sup>2</sup>	0.17	0.17	0
						栽植萱草	hm <sup>2</sup>	0.25	0.25	0
						栽植丹麦草	hm <sup>2</sup>	0	0.14	+0.14
运输道路区	绿化美化	hm <sup>2</sup>	5.38	5.38	0	栽植法桐	株	4700	4820	+120
						栽植白蜡	株	1600	1600	0
						栽植国槐	株	2300	2300	0
						栽植龙爪槐	株	290	290	0
						栽植旱垂柳	株	370	370	0
						栽植卫矛球	株	450	617	+167
						栽植海棠	株	180	180	0
						栽植冬青绿篱	hm <sup>2</sup>	1.04	1.04	0
						栽植萱草	hm <sup>2</sup>	0.89	0.89	0
						栽植女贞	株	0	16107	+16107
						栽植杨树	株	0	70	+70
						栽植金叶榆	株	0	122	+122
						栽植丹麦草	hm <sup>2</sup>	0	0.58	+0.58

### 3.5.3 临时措施完成情况

生产区：临时遮盖 6.3hm<sup>2</sup>。

(1) 生产区

①临时遮盖

布设位置：4#料场内西侧堆放焦炭表面、烧结区技改工程、施工时裸露地表及临时堆土；

内容及实施时间：密目网遮盖；实施时间 2020 年 4 月、2021 年 3 月；

完成的工程量：密目网遮盖 6.3hm<sup>2</sup>。

表 3-9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完成情况监测表

序号	防治分区	水土保持措施	措施布置			工程量			施工时间
			措施位置	单位	数量	内容	单位	数量	
1	生产区	临时遮盖	4#料场内西侧堆放焦炭表面、烧结区技改工程、施工时裸露地表及临时堆土	hm <sup>2</sup>	6.3	密目网遮盖	hm <sup>2</sup>	6.3	2020 年 4 月 2021 年 3 月

表 3-8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际完成量与设计量对比情况表

防治分区	措施内容	单位	方案量	实际量	增减量
生产区	临时遮盖	hm <sup>2</sup>	6.3	6.3	0

此项目属补报项目，方案编制时，临时措施已完成，现场已无临时遮盖措施，方案设计与实际建设一致，建成后亦未新增，水土保持功能未降低。

###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 3.6.1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

方案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 1359.1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354.3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572.44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41.43 万元，独立费用 75.05 万元，基本预备费 4.2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27.13 万元。

#### 3.6.2 水土保持实际投资

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447.07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951.94 万元(工程措施投资 354.3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572.44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5.20 万元)，独立费用 68.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27.13 万元。详见表 3-9。

表 3-9 水土保持投资汇总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354.3
1	办公生活区	雨水管	21.2
2	运输道路区	浆砌石排水沟	23.1
		雨水管	310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572.44
1	生产区	绿化美化	210.04
		撒播草籽	0.02
2	办公生活区	绿化美化	74.03
3	运输道路区	绿化美化	288.35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25.2
1	生产区	临时遮盖	25.2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68
1	建设管理费		0
2	科研勘测设计费		18
3	水土保持监测费		30
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20
基本预备费			0
水土保持补偿费			427.13
工程总投资			1447.07

### 3.6.3 水土保持投资对比分析

本工程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1447.07 万元，较批复的估算总投资增加 87.92 万元，详情见表 3-10。

表 3-10 水土保持投资对比分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防治措施	方案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增减情况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354.30	354.3	0
1	办公生活区	雨水管	21.20	21.2	0
2	运输道路区	浆砌石排水沟	23.10	23.1	0
		雨水管	310.00	310	0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457.02	572.44	+115.42
1	生产区	绿化美化	114.50	210.04	+95.54
		撒播草籽	0.02	0.02	0
2	办公生活区	绿化美化	73.50	74.03	+0.53
3	运输道路区	绿化美化	269.00	288.35	+19.35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25.20	25.2	0
1	生产区	临时遮盖	25.20	25.2	0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75.05	68	-7.05
1	建设管理费		17.05	0	-17.05
2	科研勘测设计费		18.00	18	0
3	水土保持监测费		30.00	30	0
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10.00	20	10
基本预备费			4.22	0	-4.22
水土保持补偿费			427.13	427.13	0
工程总投资			1359.15	1447.07	+87.92

水土保持投资变化原因：

#### (1) 工程措施投资

①办公生活区：此项目属补报项目，方案编制时，办公生活区雨水管已完成，方案设计与实际建设一致，投资未发生变化。

②运输道路区：此项目属补报项目，方案编制时，运输道路区浆砌石排水沟、雨水管已完成，方案设计与实际建设一致，投资未发生变化。

#### (2) 植物措施投资

①生产区：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在生产区周边绿化区域栽植法桐、国槐、龙爪槐、卫矛球、海棠、冬青绿篱、萱草等植物，实际在施工过程中对植物长势不佳处补植了女贞 8275 株、卫矛 5592 株、法桐 28 株、金叶榆 7 株、丹麦草 0.36hm<sup>2</sup> 等。因此植被数量及种类较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增加，植物措施投资较方案设计增加。

②办公生活区：方案设计时，办公生活区内法桐、木槿、银杏、白蜡、玉簪、碧桃、龙爪槐、白杨、玉兰、卫矛球、月季、冬青绿篱及萱草等已施工完成，后续建设中在停车场补植丹麦草 0.14hm<sup>2</sup>，植被种类及数量面积较方案设计增加，植物措施投资较方案设计增加。

③运输道路区：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在运输道路两侧种植法桐、木槿、银杏、白蜡、玉簪、碧桃、龙爪槐、卫矛球、白杨、玉兰、月季、冬青绿篱、萱草等植物，实际在施工过程中补植新增女贞 16107 株，卫矛 167 株、法桐 120 株、杨树 70 株、金叶榆 122 株、丹麦草 0.58hm<sup>2</sup>，因此运输道路区植被数量及种类较方案设计增加，植物措施投资较方案设计增加。

### （3）临时措施投资

生产区：系项目属补报项目，方案编制时，生产区内临时遮盖已完成，实际建设与方案设计一致，投资未发生变化。

### （4）独立费用

独立费用按实际合同计列，较方案设计减少。

### （5）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缴纳。

##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 4.1 质量管理体系

#### 4.1.1 总体管理制度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单位,负责工程项目的运营、还贷、资产增值及建成后的管理。为了更好的组织和协调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工作,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实行统一管理,建设单位明确了水土保持工作的责任机构,并由专人负责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程组织、实施和管理。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施工中,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唐山市北方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绿化施工单位滦州市永联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保证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质量,在施工过程中,建立了施工单位保证、建设单位单位监控、负责、政府部门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而且参建单位都建立了确保工程质量要求的措施以及质量控制体系。

#### 4.1.2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

建设单位始终把工程质量放在重中之重来抓,设立了安全质量检查科,专门负责工程质量的归口管理,制订了相应的工程质量管理制,加强了工程过程控制,在设计、设备和大综材料的采购、施工、检测与调试等各环节实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和监督。

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根据工程规模和特点,通过资质审查,进行招标,选择施工、监理单位,并实行合同管理。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做到“三自检、三落实、三不放过”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和设计图纸施工。同时,项目工程部还经常参加重点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讨论和会审,参加重要工程部位的基础验收;为了及时掌握质量信息,加强质量管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还经常派人及时主动地到施工现场进行现场监督管理,了解工程质量情况,收集质量信息,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发现问题立即要求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进行处理。

#### 4.1.3 设计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



本项目设计单位是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技术力量雄厚的行业部门,具有相应的设计资质,长期主持类似工程的设计工作,具有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设计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行业建设法规、技术规程、标准和合同进行设计,作为工程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依据;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工程设计工作中层层落实质量责任制,签订质量责任书,并报建设单位核备;加强设计过程质量控制,按规定履行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的审核、会签批准制度,确保设计成果的准确性,保证严格履行施工图设计合同,按批准的供图计划及工程进度要求提供合格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对施工过程中参见各方发现并提出的设计问题及时进行检查和处理,及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能够按设计监理要求,提供必要的项目设计大纲等必要的技术资料。

### 4.1.4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

本工程有2个施工单位,主体工程施工单位为唐山市北方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绿化施工单位为滦州市永联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各施工单位实力雄厚、管理先进、施工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各单位拥有整套完善的质量管理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一是都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质量责任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的质量管理;二是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第279号令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层层落实工程质量责任、签订质量责任书,明确技术负责人及行政负责人接受建设单位、监理以及监督部门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三是按照ISO9002质量标准体系要求,成立了以项目部经理为第一责任人、项目总工程师为主管人、质量保证科为专职质检部门和各施工队(组)配备兼职质检员的质量管理机构。在工程质量管理措施上,认真抓好两个阶段的管理:

(1) 施工准备阶段质量管理。主要完善做好以下几项内容:①制定工程质量管理计划和有关管理制度,并由项目经理发布实施;②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③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工作;④根据工程施工特点,对主要技术工种进行技术再培训;⑤对试验设备、测量仪器、计量工器具精确度进行检验,以满足对工程质量的检测需要。

(2)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

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制订了相应的措施和制度，从而保证了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质量。①严格按规程、规范、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施工；②项目部设立了专职质检机构和人员，确保工程质量检验有序进行；③做到每个单项工程开工前进行技术交底制度，明确施工方法、程序、进度、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④严格做到施工过程中实行“三检制”（班组自检、施工队复检、项目部终检）、“三落实”（组织落实、制度落实、责任落实）、“三不放过”（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预防措施不建立不放过），只有在每一道工序取得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⑤建立工地试验室，加强原材料的检测与试验，凡不合格的材料、半成品、成品都不得使用；⑥对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隐蔽工程项目，由质检员进行全过程的跟踪监督；⑦对不重视质量、粗制滥造、弄虚作假的施工人员，质检人员有权要求项目部给予严肃处理，并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技术规程》（SL336-2006）和本项目实际的特点，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进行已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工程评定 3 个单位工程，3 个分部工程，783 个单元工程。详细划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情况表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划分标准	措施类别	工程量	单位	单元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按段划分，每 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雨水管	13460	m	135
			混凝土排水沟	770	m	8
			小计	14230	m	143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1hm <sup>2</sup> ，不足 1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绿化美化	9.16	hm <sup>2</sup>	10
临时防护工程	覆盖	每 100m <sup>2</sup>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0m <sup>2</sup>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临时密目网遮盖	63000	m <sup>2</sup>	630
合计						783

### 4.2.2 各防治分区质量评定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有关分部工程验收报告、施工合同等资料，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已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进行质量评定的，完成 3 个单位工程，3 个分部工程，783 个单元工程。工程质量等级由施工单位初评，监理、建设单位复核，质监站核定，其质量评定结果为：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全部合格，符合设计质量要求。水保措施质量评定情况如表 4-2。

表 4-2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分部评定等级
			数量	合格	合格率 (%)	
1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143	143	100	合格
2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10	10	100	合格
3	临时防护工程	覆盖	630	630	100	合格
合计	3	3	783	783	100	合格

###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本项目未涉及弃渣场。

### 4.4 总体质量评价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制定的水土保持布局，以及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设计和施工变更，水土保持措施完成的工程量属实，根据现场调查、施工记录资料、监测、管理情况、图片资料加以分析评价。

根据水土保持措施布设位置以及工程完工结算书等资料，通过现场抽查、量测等方法，对水土保持措施进行评价。根据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具体情况，经抽查认为，各类工程措施布置合理、工程结构尺寸符合要求，外形整齐，没有质量缺陷，工程措施经运行，效果良好，工程总体合格，可以交付使用；根据抽查的样地表明，已栽植的植物成活率超过 98%。各类植物长势较好，植物措施质量总体质量优良。

##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 5.1 初期运行情况

经典型地段抽样以及对水土流失防治工程几次的跟踪调查发现,各项工程质量合格,工程措施经初步运行,效果良好,已栽植的植物成活率超过98%。各类植物长势较好,植物措施质量总体质量优良,发挥了水土保持效益。

建设期没有发生严重水土流失危害,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建成运行后,管护组织机构得到了落实,各项措施运行状态良好,水保设施成效显著,达到了运行要求。

### 5.2 水土保持效果

通过审阅施工记录、水土保持相关质量评定资料,以及现场抽查核实,结合水土保持监测统计数据,对项目区水土保持验收六项指标进行了分析计算,综合评定认为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防治目标。

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92%,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达到99.9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67%,林草覆盖率为3%。水土保持方案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及实际达标情况比照见表5-1。

表 5-1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比照表

防治指标	方案目标值	实际值	评估结果
水土流失治理度(%)	92	99.92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	达标
渣土防护率(%)	95	99.90	达标
表土保护率(%)	/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5	99.67	达标
林草覆盖率(%)	3	3	达标

#### 5.2.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水土流失总面积×100%,其中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总面积=

项目建设区面积-永久构筑物面积-硬化面积-水面面积-建设区内未扰动的微度侵蚀面积。工程实际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305.09hm<sup>2</sup>，实际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304.84hm<sup>2</sup>，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92%，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 92%。

###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sup>2</sup>·a)。根据现场调查，工程试运行后，水土保持措施效益逐步发挥，侵蚀强度控制在无明显侵蚀范围以内。项目建设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达到 200t/(km<sup>2</sup>·a)，土壤流失控制比 1.0，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

### 5.2.3 渣土防护率

经过监理、施工资料及现场查勘情况，工程建设产生的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的总量为 4164m<sup>3</sup>，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为 4160m<sup>3</sup>。项目区的渣土防护率为 99.90%，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 95%的目标值。

### 5.2.4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类植被面积/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100%。其中，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是指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通过分析论证确定的可以采取植物措施的面积，不含恢复农耕的面积。

经计算，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67%，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97%。

### 5.2.5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林草类植被面积/项目建设区总面积×100%；经分析计算，林草覆盖率 3%。其中，林草类植被面积是指生产建设项目的防治责任范围内所有人工和天然的林地、草地面积。

### 5.2.6 水土保持效果达标情况

水土保持措施建设期没有发生崩塌、滑坡等水土流失危害，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建成运行后，管护组织机构得到了落实，各项措施运行状态良好，水保设施初显成效，达到了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达到了运行要求。

###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根据技术工作规定和要求，验收报告编制组进行公众调查。目的在于了解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和水土保持设施对当地经济和自然环境产生的影响，作为验收的参考。

通过调查发现，绝大多数被访者认为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做得较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基本到位，对工程的水土保持效果是比较满意的。

## 6 水土保持管理

### 6.1 组织领导

本工程全面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和建设单位自行组建施工管理人员进行管理，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亦纳入了主体工程的建设管理体系中。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建设管理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确保工程质量处于受控状态，注意降低能耗、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实现企业的健康、和谐、可持续发展。

### 6.2 规章制度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系，实施运转灵活的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推行制度管理。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和建设单位自行组建施工管理部门等规章制度和管理模式，从根本上为本项目各项水土保持工程顺利建成并投入使用奠定了基础。

### 6.3 建设管理

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建设自身特点并结合工程实际，由建设单位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工程师和安全员等人员负责项目监督、检查、督导水保措施的落实，由建设单位内部科室负责施工。不定期、不定时检查工程施工，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实现工程建设合理工期要求，符合整体利益和社会和谐发展。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建设单位将涉及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施工均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程序中，严把材料质量关、工程质量关。施工科室具备一定技术、人才力量，有着较为丰富的工程施工经验，自身的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

工程开工前，由施工科室填写开工申请报告和质量考核表，送技术负责人审核；项目总工支持对所提交的图纸进行有计划的技术交底，在保证质量的同时，控制工程进度；保证施工质量，按要求对工程材料、苗木及工程设备进行试验检测、验收；工程施工期，严格按水保方案进行施工；制定了《工程管理制度》、《工程设备、材料质检制度》和《工程材料代用审批管理制度》等管理办法和制



度，明确施工方法、程序、进度、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各项工程完工后，须具备完整的质量自检纪录、各类工程质量签证、验收记录等。首先进行班组自检、现场复检、施工科室核查、交技术总工检查核定、签证。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限期整改。

按照《安全生产监督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制定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协调、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各类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在此基础上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保证了工程质量和植树林草的成活率。

### 6.4 水土保持监测

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现场实际，及时开展监测工作，调查现场已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查阅相关施工档案资料等，提出意见。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监测意见完善了相关措施，并于2023年1月编制完成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巡查监测和档案资料查阅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扰动地表面积、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有无水土流失危害等方面的监测。同时在土壤流失量的计算中，通过调查和翻阅现场施工记录、施工过程中的影像资料等，了解各阶段水土流失面积的变化情况，进行土壤流失量的计算。

综合分析认为：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方案符合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监测内容全面，监测方法可行，水土保持监测结果可信，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监测报告结论为可评价为绿色。

### 6.5 水土保持施工管理

根据监理有关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并结合工程监理工作范围，由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理，严把工程质量关，大部分人员都是多年从事工程质量监督和管理的工作且具有丰富的经验工程人员，参与完成过多个项目的工程质量管理工作。

##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唐山市水利局于 2022 年 9 月 2 日现场检查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给出监督检查意见，包括水土保持措施完成后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接收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后，建设单位积极配合，开展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022 年 6 月 27 日，建设单位向国家税务总局滦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缴纳 42171317.55 元。

##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在竣工验收后，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保持措施管理维护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同时结合实际情况，配备了专职人员，制定了有关的管理规定和处罚办法，做到责任到人，管护到位，保证了水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水保效益的持续发挥。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1) 档案管理。由档案室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档案管理工作。对各种资料、文本，包括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初设文件及批复，以及其它基础资料，均进行了归档保存。

(2) 巡查记录。由工程部对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定期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发现情况及时上报处理。

(3) 及时维修。结合主体工程的运行管理，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进行检查和维护。

综上所述，本工程在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具体负责，管理责任落实落实到位，相应规章制度健全，能够保证水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水保效益的持续发挥。

## 7 结论

### 7.1 结论

(1)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取得了唐山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文件。

(2) 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落实了水土保持建设任务，所采取的防治措施有效防治了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

(3) 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92%，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9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67%，林草覆盖率 3%，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4) 本工程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447.0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354.3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572.44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5.20 万元，独立费用 68.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27.13 万元。

(5) 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满足交付使用要求，且运行、管理及维护责任落实。

根据办水保〔2018〕133 号文，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竣工验收结论不通过：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的编报审批程序的；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或补充开展的水土保持监测不符合规定的；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废弃土石方未对方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重要防护对象无安全稳定结论或结论为不稳定的；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理总结报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本工程不存在上述的任何情况，建设单位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运行管护责任落实，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 7.2 遗留问题安排

建设单位加强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定期清理排水系统，对项目区的绿化加强抚育管理，巩固林草成活率和保存率，保证水土保持措施功能的持续发挥。

## 8 附件及附图

### 8.1 附件

-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 项目立项文件;
- (3)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文件;
- (4) 初步设计审查意见;
- (5)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
- (6)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 (7)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 (8)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证明。

### 8.2 附图

- (1) 总平面布置图;
-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 (3)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 附 件

##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1) 2017 年 8 月 24 日，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取得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唐山市钢铁企业违规建成项目补充备案意见的通知（冀发改产业[2017]1099 号）。

(2) 2020 年 1 月 15 日，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1 号 180 平方米烧结机厂内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2020 年 4 月 20 日，本项目取得了《关于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1 号 180 平方米烧结机厂内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号：冀环审[2020]23 号。

(3) 2021 年 10 月 30 日，在唐山市召开了《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咨询会。2021 年 11 月完成了《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1 年 11 月 17 日，取得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4) 2021 年 12 月 12 日，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监测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多次进场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5) 2022 年 3 月 12 日，本项目开始对制氧区内裸露地表进行撒播草籽，并开始对厂区内植被长势不佳区域进行补植。

(5) 2022 年 6 月 27 日，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足额缴纳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42171317.55 元。

## 附件 2

#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产业〔2017〕1099号

##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唐山市钢铁企业违规建成项目 补充备案意见的通知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你市《关于上报我市办理钢铁行业违规项目补充备案有关情况的请示》（唐发改产业〔2017〕404号）收悉。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对钢铁、电解铝、船舶行业违规项目清理意见的通知》（发改产业〔2015〕1494号）精神，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修正）》《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修订）》有关规定，结合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评估意见和企业实际



情况，现就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唐山东华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区凯恒钢铁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区经安钢铁有限公司、唐山瑞丰钢铁（集团）粤丰钢铁有限公司、唐山贝氏体钢铁（集团）顺兴钢铁有限公司、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迁安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唐山东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滦县金马工业有限公司、唐山兴隆钢铁有限公司、唐山国义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唐山市春兴特种钢有限公司、唐山首唐宝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唐山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唐山新宝泰钢铁有限公司、唐山正丰钢铁有限公司、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玉田县建邦实业有限公司、唐山市玉田金州实业有限公司、河北华西钢铁有限公司、天津荣程集团唐山特种钢有限公司、唐山市德龙钢铁有限公司、唐山文丰山川轮毂有限公司违规建成项目主要装备提出如下补充备案意见：

1.同意对企业有效容积1000立方米及以上高炉、公称容量100吨及以上转炉（与普钢管、棒线材生产线配套的70吨及以上转炉）、公称容量70吨及以上电弧炉（合金钢50吨及以上电弧炉），给予备案。

2.同意对企业有效容积450立方米以上、1000立方米以下高炉，公称容量40吨以上、100吨以下转炉（与普钢管、棒线材生产线配套的70吨以下转炉），30吨以上、70吨以下电弧炉（合金钢30吨以上、50吨以下电弧炉），给予限期备案，装备一代服役期满后备案文

件自动失效。

3.同意对企业有效容积400立方米以上、450立方米及以下高炉，公称容量30吨以上、40吨及以下转炉，给予限时备案，2020年底前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4.同意对企业与炼铁、炼钢配套的焦化、烧结、球团、连铸、轧钢等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修正)》淘汰类的，给予备案或限期备案。其中，属于限制类但不属于淘汰类的，给予限期备案，装备一代服役期满后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5.列入工信部准入名单的铸造企业高炉装备，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

6.企业现有装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修正)》淘汰类的，要立即淘汰，不得转移。

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等32家企业违规建成项目主要装备补充备案意见详见附件。

请你市据此补充备案意见，督促企业抓紧完善项目相关手续，坚定不移推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推进钢铁工业转型升级。

附件：1.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违规建成项目主要装备补充备案意见

2.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违规建成项目主要装备补充备案意见

- 3.唐山东华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违规建成项目主要装备补充备案意见
- 4.唐山市丰南区凯恒钢铁有限公司违规建成项目主要装备补充备案意见
- 5.唐山市丰南区经安钢铁有限公司违规建成项目主要装备补充备案意见
- 6.唐山瑞丰钢铁（集团）粤丰钢铁有限公司违规建成项目主要装备补充备案意见
- 7.唐山贝氏体钢铁（集团）顺兴钢铁有限公司违规建成项目主要装备补充备案意见
- 8.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违规建成项目主要装备补充备案意见
- 9.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违规建成项目主要装备补充备案意见
- 10.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违规建成项目主要装备补充备案意见
- 11.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违规建成项目主要装备补充备案意见
- 12.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违规建成项目主要装备补充备案意见
- 13.迁安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违规建成项目主要装备补充备案意见

- 14.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违规建成项目主要装备补充备案意见
- 15.唐山东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违规建成项目主要装备补充备案意见
- 16.滦县金马工业有限公司违规建成项目主要装备补充备案意见
- 17.唐山兴隆钢铁有限公司违规建成项目主要装备补充备案意见
- 18.唐山国义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违规建成项目主要装备补充备案意见
- 19.唐山市春兴特种钢有限公司违规建成项目主要装备补充备案意见
- 20.唐山首唐宝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违规建成项目主要装备补充备案意见
- 21.唐山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违规建成项目主要装备补充备案意见
- 22.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违规建成项目主要装备补充备案意见
- 23.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违规建成项目主要装备补充备案意见
- 24.唐山新宝泰钢铁有限公司违规建成项目主要装备补充备案意见

- 25.唐山正丰钢铁有限公司违规建成项目主要装备补充备案意见
- 26.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规建成项目主要装备补充备案意见
- 27.唐山市玉田县建邦实业有限公司违规建成项目主要装备补充备案意见
- 28.唐山市玉田金州实业有限公司违规建成项目主要装备补充备案意见
- 29.河北华西钢铁有限公司违规建成项目主要装备补充备案意见
- 30.天津荣程集团唐山特种钢有限公司违规建成项目主要装备补充备案意见
- 31.唐山市德龙钢铁有限公司违规建成项目主要装备补充备案意见
- 32.唐山文丰山川轮毂有限公司违规建成项目主要装备补充备案意见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8月24日





###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建成违规项目 主要装备补充备案意见

序号	装备名称	装备规格	装备形式	炼铁/炼钢能力(万吨)	补充备案意见
1	1#焦炉	5.5m	65孔侧装捣固焦炉		备案
2	2#焦炉	5.5m	65孔侧装捣固焦炉		备案
3	1#烧结机	180m <sup>2</sup>	带式		备案
4	2#烧结机	180m <sup>2</sup>	带式		备案
5	3#烧结机	180m <sup>2</sup>	带式		备案
6	4#烧结机	180m <sup>2</sup>	带式		备案
7	5#烧结机	200m <sup>2</sup>	带式		备案
8	6#烧结机	200m <sup>2</sup>	带式		备案
9	7#烧结机	200m <sup>2</sup>	带式		备案
10	球团装备	12m <sup>2</sup>	竖炉		限期备案
11	球团装备	12m <sup>2</sup>	竖炉		限期备案
12	球团装备	12m <sup>2</sup>	竖炉		限期备案
13	1#高炉	1080m <sup>3</sup>		91	备案
14	2#高炉	1080m <sup>3</sup>		91	备案
15	3#高炉	1080m <sup>3</sup>		91	备案
16	4#高炉	1350m <sup>3</sup>		113	备案
17	5#高炉	1350m <sup>3</sup>		113	备案
18	6#高炉	1350m <sup>3</sup>		113	备案
19	7#高炉	1080m <sup>3</sup>		91	备案
20	1#转炉	120t	顶底复吹	120	备案
21	2#转炉	120t	顶底复吹	120	备案
22	3#转炉	120t	顶底复吹	120	备案
23	4#转炉	120t	顶底复吹	120	备案
24	5#转炉	130t	顶底复吹	130	备案

序号	装备名称	装备规格	装备形式	炼铁/炼钢能力(万吨)	补充备案意见
25	6#转炉	120t	顶底复吹	120	备案
26	精炼	130t	LF		备案
27	精炼	130t	RH		备案
28	1#连铸机	165mm×225mm	八机八流全弧型		备案
29	2#连铸机	165mm×225mm	十机十流全弧型		备案
30	3#连铸机	200mm×650mm	八机八流直弧型		备案
31	4#连铸机	200mm×650mm	五机五流直弧型		备案
32	5#连铸机	200mm×1450mm	三机三流直弧型		备案
33	6#连铸机	165mm×225mm	八机八流全弧型		备案
34	1#轧机	18机架连轧	棒材		备案
35	2#轧机	18机架连轧	棒材		备案
36	3#轧机	18机架连轧	棒材		备案
37	4#轧机	28机架连轧	线材		备案
38	5#轧机	700mm全连轧	带钢		限期备案
39	6#轧机	750mm全连轧	带钢		限期备案
40	7#轧机	1580mm热轧	卷板		备案

信息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唐山东华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区凯恒钢铁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区经安钢铁有限公司、唐山瑞丰钢铁（集团）粤丰钢铁有限公司、唐山贝氏体钢铁（集团）顺兴钢铁有限公司、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迁安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唐山东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滦县金马工业有限公司、唐山兴隆钢铁有限公司、唐山国义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唐山市春兴特种钢有限公司、唐山首唐宝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唐山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唐山新宝泰钢铁有限公司、唐山正丰钢铁有限公司、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玉田县建邦实业有限公司、唐山市玉田金州实业有限公司、河北华西钢铁有限公司、天津荣程集团唐山特种钢有限公司、唐山市德龙钢铁有限公司、唐山文丰山川轮毂有限公司。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24日印发



冀发改政务备字（2020）21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1号180平方米烧结机厂内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的备案变更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1号180平方米烧结机厂内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唐山滦州市茨榆坨工业园区-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烧结厂区西南、3#竖炉南侧。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拟将现有1#180m<sup>2</sup>烧结机拆除；在烧结厂区西南3#竖炉南侧新建一台180m<sup>2</sup>带式烧结机，同时，配套建设燃料准备系统、配料系统、混合系统、烧结系统、环冷系统、整粒筛分系统、成品烧结矿输出系统、除尘系统、脱硫脱硝系统、余热回收利用装置、烟气循环等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6385平方米，总占地面积为35400平方米。该项目不新增烧结产能。

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50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冀发改政务备字（2019）709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月15日

项目代码：2019-130000-31-03-002648



## 附件 3

##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2021-50

项目名称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茨榆坨镇茨榆坨村西, 滦州市经济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滦州市茨榆坨镇), 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28'17.086", 北纬 39°36'32.617"。
区域评估情况	滦州市经济开发区 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水土保持公示网 ( <a href="http://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72959">http://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72959</a> ) 起止时间: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3694697876R 地址: 滦州市茨榆坨工业园区 电子信箱: 1175763434@qq.com 法人代表: 林国镜 联系电话: 0315-7560002 授权经办人姓名: 林云飞 联系电话: 15224370222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35018219890611305X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li> <li>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li> <li>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li> <li>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li> <li>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li> <li>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li> <li>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无</li> </ol> <p>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孙国院 2021年11月17日</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1年11月17日</p>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冀环审〔2020〕23号

## 关于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1号180平方米烧结机厂内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1号180平方米烧结机厂内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申请表》及相关文件收悉。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1#180平方米烧结机厂内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唐山市滦州市茨榆坨镇前茨榆坨村西，河北滦县司家营经济开发区西区，在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区未批先建、依法处罚过的原8#烧结机旧址进行建设。建设内

容包括主体工程、替代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主体工程主要包括新建1台180平方米带式烧结机，配套环冷系统、除尘系统、脱硫脱硝系统、余热回收利用装置、烟气循环等设施。燃料准备系统、配料系统、混合系统、整粒筛分系统、成品烧结矿输出系统均利旧。项目建成后年产烧结矿175万吨。

替代工程主要包括淘汰厂区现有1#180平方米步进式烧结机及配套公辅设施。给排水、供配电、循环冷却水池、氮气、氩气供应及空压站等均依托现有公用设施。储运工程主要包括密闭皮带通廊和15个料仓等。公辅工程为配套建设配电室、余热锅炉、蒸汽管网等。环保工程主要包括废气治理措施、废水治理措施、噪声治理措施、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等。依托工程主要包括密闭料场、铁路专用线、供水管线、煤气管网、压缩空气站、危废暂存间等。

该项目所在区域 $PM_{10}$ 、 $PM_{2.5}$ 、二氧化氮等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因此，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最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措施等。同时，为支持项目建设，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滦州市分局出具了污染物现役源倍量削减方案，通过进一步加大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污染物减排力度，腾出环境容量，优化环境资源配置。综合考虑，我厅原则同意你公司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采用国内外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友好的工艺技术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清洁生产水平确保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 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现有 1#180 平方米步进式烧结机不得再生产，在技改项目投产前须全部拆除完毕。

厂内 2#、3#、6#、7#烧结机一混工序，1#竖炉烘干工序，白灰上料、石灰筛分、破碎工序，粗轧、精轧工序增设集尘罩和废气处理设施，上述无组织排放提升改造工程须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高炉煤气精脱硫设施安装煤气硫化氢在线监测设施，须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三)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各类废气污染物的性质分别采用净化、过滤等处理方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求，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

燃料转运、破碎、配料废气、整粒筛分、成品矿槽废气收集后经各自的袋式除尘器（覆膜滤料）净化处理；混料废气收集后经高效湿式除尘器净化处理；铺底料仓上方、料斗上方、烧结机机尾、环冷系统均设密闭罩，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覆膜滤料）净化处理，机尾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装置。

烧结机机头烟气设置烟气循环，采用 1 套“四电场静电除尘+循环流化床半干法脱硫+布袋除尘器+SCR 脱硝”装置处理，烧结机机头安装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在线自动监控系统。

上述烧结工序废气经净化处理后，污染物外排浓度均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限值要求，烧结机机头烟气须同时满足《关于印发钢铁、焦化、水泥行业全流程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3 号）中关于烧结机烟气排放限值要求，氨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排放限值要求。

所用原料全部暂存在封闭库房内，燃料破碎、混合、筛分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原料库内设雾炮进行喷雾抑尘，出入口设感应门（或电动门），封闭库房内地面全部硬化，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运输，除尘灰采用真空罐车运输或气力输送，氨水采用封闭氨水储罐。建立全厂无组织排放监控系统，在料库易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点位安装  $PM_{10}$ 、 $PM_{2.5}$  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颗粒物对四周厂界贡献值为 208.734~454.549 微克/立方米，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氨对四周厂界贡献值在 1.33623~2.78959 微克/立方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类、铅、氨、氟化物、一氧化碳排放总量分别不得超过 104.554 吨/年、96.918 吨/年、145.377 吨/年、0.136 克/年、0.339 吨/年、9.692 吨/年、1.095 吨/年、13568.496 吨/年。

项目实施后，全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不得超过 2400.459 吨/年、1916.362 吨/年、4777.922 吨/年。

(四)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排水及污水处理系统。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

烧结工序产生的冷却循环水系统排污水、软水制备系统排污水、余热锅炉排污水全部回用于混料加湿，不得外排。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均不得超过 0 吨/年。

(五)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加强危险品的储运和使用管理，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出厂转移环节的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按规范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配备足够的应急发电设施，确保紧急情况下应急设备可有效使用。

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做好项目与园区、滦州市、唐山市以及周边的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轻和消除环境污染。



(六) 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管线铺设尽量“可视化”。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建立完善土壤监测制度，根据重点污染防治区平面布置、地下水流向和环境保护目标，合理设置土壤监测点，严格落实监测计划。一旦出现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的不利影响。

(七) 提高管理和运营水平，加大管理、培训人员培训力度，加强非正常工况下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从环境保护角度制度完善的检修和维修操作规范，进一步降低开停车等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和污染物排放量。

(八)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中烧结工序各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不落地，经气力或罐车输送至配料室回收利用，脱硫系统产生的脱硫灰暂存于脱硫灰仓，部分回用，部分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中废机油、脱硝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九)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区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4类标准要求。

(十) 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源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包括废气废水等各类污染源的监测管理体系，并覆盖二噁英、铅、一氧化碳、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878-2017)及其他有关标准、规定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对环境空气和土壤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进一步污染物减排措施。

(十一) 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十二) 项目依托的铁路专用线须按照《报告书》中的要求，

确保在 2020 年底建成投运，保证大宗原辅材料及产品采用铁运、海运、管带机及封闭皮带通廊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 80%，铁路专用线建成前，项目不得投运；非铁路运输物料须采用新能源车或国六以上汽车运输，落实重污染天气主要排放设施采取切实有效的应急减排措施及错峰运输方案，严禁重型柴油货车运输。

（十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认真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十四）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项目投产后 3 至 5 年内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应作为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三、你公司应协助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以下工作

（一）配合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滦州市分局，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落实该项目污染物倍量削减方案，如期完成淘汰现有

1#180 平方米烧结机及 3#烧结机超低排放改造，确保该项目投产前削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不少于 209.108 吨/年、193.836 吨/年、290.754 吨/年。该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之前，应确保上述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落实到位，被替代工程排污许可证完成变更。

（二）加快中水管网建设，确保在技改项目建成前完成中水管网建设，落实规划环评有关要求。

（三）协助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加强日常监管，确保现有 1#180 平方米烧结机不再生产，本项目投产前须拆除到位。

（四）确保铁路专用线在 2020 年底建成投运，保证大宗原辅材料及产品采用铁运、海运、管带机及封闭皮带通廊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 80%。

四、你公司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时，配合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完成各项区域削减措施、以新带老措施、公转铁及依托的各项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建设，在上述工作完成前，唐山市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不得核发该项目排污许可证，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五、应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主体责任的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等工作内容，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管理。相关工作落实情况

况由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汇总形成专题报告，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报送我厅。

六、我厅委托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滦州市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文件分送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生态环境执法局、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滦州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要求，定期向省生态环境执法局和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报告项目环保“三同时”进展情况。本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日常监管由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

抄送：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生态环境执法局，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滦州市人民政府、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滦州市分局。

---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印发

---

附件5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督查表

2022年9月2日

检查组成员单位	唐山市水利局 滦州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单位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管理部门、负责人及电话	管理部门: 总工程师办, 负责人: 徐志远, 电话: 18617501111		
检查时间	9.2	检查地点	滦州市
项目开工、完工及运行时间	2009年5月22日 2022年5月		
水保方案批复单位、时间及文号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承诺书(编号: 2021-50) 2021.11.17		
主体工程建设进展情况	完工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同步实施		
水土保持监理落实情况	同步实施		
水土保持监测落实情况	已实施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已缴纳		
是否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验收计划及时间	计划 2022年10月完成自主验收。		
目前存在的问题			
整改意见及要求	抓紧完善相关资料, 尽快完成水土保持验收, 按要求报备。		
检查组组长: 甲乙	被检查单位主管领导: 徐志远		

## 附件 6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编号：DWGC-2022-01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工程名称：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防洪排导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名称：排洪导流设施

主体监理单位：河北理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唐山市北方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 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验收鉴定书

依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2022年12月24日，由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主持，对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水土保持单位工程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进行验收。

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相关负责人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分别听取了施工单位对工程建设和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的汇报，分工程现场检查 and 资料检查两个小组，分别对完成的工程质量、外观情况进行了检查，审查了工程档案资料；评定了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对相关遗留问题提出了处理意见。

## 一、工程概况

办公生活区硬化地面下方铺设 DN400 的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长度为 1060m，实施时间 2010 年 4 月。

炼铁区东侧道路道路内侧设置浆砌石排水沟矩形断面，净宽 0.6m，净深 0.6m，衬砌厚 0.4m，实施时间为 2010 年 4 月。

炼铁区东侧道路外侧及其余运输道路下方铺设雨水管 12400m，实施时间 2011 年 3 月、2012 年 4 月、2015 年 3 月、2017 年 3 月。

## 二、合同执行情况

施工单位均按合同要求完成了相关工作。根据建设要求各施工单位承建项目均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

## 三、工程质量评定

###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共包括 1 个分部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评定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 （二）检测成果分析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有关的施工合同以及工程完工结算书等资料，工程质量等级由监理部门初评，经验收组验收核定，其质量评定结果为：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全部符合设计质量要求，单元工程全部合格，项目总体质量达到设计要求。

### （三）外观评价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单位工程外观符合要求，外观质量合格。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等级核定意见

经过单位工程验收组对工程施工现场和施工资料的检查验收，该单位工程质量等级核定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现场检查 and 施工资料的检查，得出的验收结论为：

- （一）工程现场均已完成，满足验收条件。
- （二）施工过程及质量检测均满足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 （三）施工资料齐全。
- （四）同意进行该单位工程验收。
- （五）同意移交运行单位运行。

单位工程通过验收，质量等级核定为合格。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徐志远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主任		建设单位
李潮林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主任		建设单位
张钦祥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部长		建设单位
张红军	唐山市北方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王扬坤	河北理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编号：FBGC-2022-01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工程名称：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分部工程名称：排洪导流设施

所属单位工程名称：防洪排导工程

主体监理单位：河北理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唐山市北方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 一、开工完工日期

该分部工程开工时间为 2010 年 4 月，完工时间 2017 年 3 月。

### 二、主要工程量

办公生活区硬化地面下方铺设 DN400 的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长度为 1060m，实施时间 2010 年 4 月。

炼铁区东侧道路道路内侧设置浆砌石排水沟矩形断面，净宽 0.6m，净深 0.6m，衬砌厚 0.4m，实施时间为 2010 年 4 月。

炼铁区东侧道路外侧及其余运输道路下方铺设雨水管 12400m，实施时间 2011 年 3 月、2012 年 4 月、2015 年 3 月、2017 年 3 月。

### 三、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该分部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

### 四、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有关的施工合同以及工程完工结算书等资料，工程质量等级由监理部门初评，经验收组验收核定，其质量评定结果为：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全部符合设计质量要求，单元工程全部合格，项目总体质量达到设计要求。

### 五、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 1 个，共 143 个单元工程，工程质量合格率为 100%。

施工单位自评结果：该分部工程质量合格。

监理单位复核意见：同意施工单位自评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该部分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 六、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 七、验收结论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现场观察核实,听取各参建单位的工作汇报,查阅校对施工资料并进行了认真讨论,一致认为防洪排导工程中的排洪导流设施分部工程已按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建成,各项质量指标均符合要求;工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和中间产品全部合格,施工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一致同意排洪导流设施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为合格,通过验收。

#### 八、保留意见:无。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徐志远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主任		建设单位
李潮林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主任		建设单位
张钦祥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部长		建设单位
张红军	唐山市北方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王扬坤	河北理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编号：DWGC-2022-02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工程名称：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名称：点片状植被

主体监理单位：河北理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滦州市永联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2年12月24日

## 单位工程（植被建设工程）验收鉴定书

依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2022年12月24日，由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主持，对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专用线工程水土保持单位工程水土保持单位工程——植被建设工程进行验收。

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相关负责人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分别听取了施工单位对工程建设和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的汇报，分工程现场检查 and 资料检查两个小组，分别对完成的工程质量、外观情况进行了检查，审查了工程档案资料；评定了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对相关遗留问题提出了处理意见。

## 一、工程概况

植被建设工程主要为点片状植被，包括生产区绿化美化、撒播草籽；办公生活区绿化美化；运输道路区绿化美化。

生产区：绿化美化 2.31hm<sup>2</sup>（栽植法桐 833 株、国槐 255 株、龙爪槐 120 株、卫矛球 5727 株、海棠 40 株、冬青绿篱 0.58hm<sup>2</sup>、萱草 0.75hm<sup>2</sup>、金叶榆 590 株、丹麦草 0.36hm<sup>2</sup>），实施时间 2010 年 4 月至 2022 年 5 月；撒播草籽 5kg，实施时间 2022 年 3 月。

办公生活区：绿化美化 1.47hm<sup>2</sup>（栽植法桐 540 株、木槿 20 株、银杏 25 株、白蜡 240 株、玉簪 30 株、碧桃 60 株、龙爪槐 50 株、白杨 30 株、玉兰 15 株、卫矛球 100 株、月季 320 株、冬青绿篱 0.17hm<sup>2</sup>、萱草 0.25hm<sup>2</sup>、丹麦草 0.14hm<sup>2</sup>），实施时间为 2010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

运输道路区：绿化美化 5.38hm<sup>2</sup>（栽植法桐 4820 株、白蜡 1600 株、国槐 2300 株、龙爪槐 290 株、旱垂柳 370 株、卫矛球 617 株、海棠 180 株、冬青绿篱 1.04hm<sup>2</sup>、萱草 0.89hm<sup>2</sup>、女贞 16107 株、金叶榆 122 株、丹麦草 0.58hm<sup>2</sup>），实施时间 2010 年 4 月至 2022 年 5 月。

## 二、合同执行情况

施工单位均按合同要求完成了相关工作。根据建设要求各施工单位承建项目均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

## 三、工程质量评定

###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共包括 1 个分部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评定全部合格，点片状植被合格率 100%。

## （二）检测成果分析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有关的施工合同以及工程完工结算书等资料，工程质量等级由监理单位初评，经验收组验收核定，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全部符合设计质量要求，单元工程全部合格，项目总体质量达到设计要求。

## （三）外观评价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单位工程外观符合要求，外观质量合格。

##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等级核定意见

经过单位工程验收组对工程施工现场和施工资料的检查验收，该单位工程质量等级核定为：合格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现场检查和施工资料的检查，得出的验收结论为：

（一）工程现场均已完成，满足验收条件。

（二）施工过程及质量检测均满足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三）施工资料齐全。

（四）同意进行该单位工程验收。

(五) 同意移交运行单位运行。

单位工程通过验收，质量等级核定为合格。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徐志远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主任		建设单位
李潮林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主任		建设单位
张钦祥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部长		建设单位
王守政	深州市永联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经理		施工单位
王扬坤	河北理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编号：FBGC-2022-02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工程名称：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分部工程名称：点片状植被

所属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主体监理单位：河北理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滦州市永联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2年12月24日

### 一、开工完工日期

点片状植被于 2010 年 4 月开工，2022 年 5 月完工。

### 二、主要工程量

生产区：绿化美化 2.31hm<sup>2</sup>（栽植法桐 833 株、国槐 255 株、龙爪槐 120 株、卫矛球 5727 株、海棠 40 株、冬青绿篱 0.58hm<sup>2</sup>、萱草 0.75hm<sup>2</sup>、金叶榆 590 株、丹麦草 0.36hm<sup>2</sup>），实施时间 2010 年 4 月至 2022 年 5 月；撒播草籽 5kg，实施时间 2022 年 3 月。

办公生活区：绿化美化 1.47hm<sup>2</sup>（栽植法桐 540 株、木槿 20 株、银杏 25 株、白蜡 240 株、玉簪 30 株、碧桃 60 株、龙爪槐 50 株、白杨 30 株、玉兰 15 株、卫矛球 100 株、月季 320 株、冬青绿篱 0.17hm<sup>2</sup>、萱草 0.25hm<sup>2</sup>、丹麦草 0.14hm<sup>2</sup>），实施时间为 2010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

运输道路区：绿化美化 5.38hm<sup>2</sup>（栽植法桐 4820 株、白蜡 1600 株、国槐 2300 株、龙爪槐 290 株、旱垂柳 370 株、卫矛球 617 株、海棠 180 株、冬青绿篱 1.04hm<sup>2</sup>、萱草 0.89hm<sup>2</sup>、女贞 16107 株、金叶榆 122 株、丹麦草 0.58hm<sup>2</sup>），实施时间 2010 年 4 月至 2022 年 5 月。

### 三、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该分部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

### 四、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有关的施工合同以及工程完工结算书等资料，验收组对点片状植被的种类、质量等均进行了检测，符合设计



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 五、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 1 个，共 10 个单元工程，工程质量合格率为 100%。

施工单位自评结果：该分部工程质量合格。

监理单位复核意见：同意施工单位自评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该部分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 六、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 七、验收结论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现场观察核实，听取各参建单位的工作汇报，查阅校对施工资料并进行了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植被建设工程中的点片状植被分部工程已按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建成，各项质量指标均符合要求；工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和中间产品全部合格，施工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一致同意点片状植被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为合格，通过验收。

#### 八、保留意见：无。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徐志远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主任		建设单位
李潮林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主任		建设单位
张钦祥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部长		建设单位
王守政	滦州市永联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经理		施工单位
王扬坤	河北理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编号：DWGC-2022-03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工程名称：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名称：覆盖

主体监理单位：河北理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唐山市北方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 单位工程（临时防护工程）验收鉴定书

依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2022年12月24日，由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主持，对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专用线工程水土保持单位工程水土保持单位工程——临时防护工程进行验收。

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相关负责人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分别听取了施工单位对工程建设和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的汇报，分工程现场检查 and 资料检查两个小组，分别对完成的工程质量、外观情况进行了检查，审查了工程档案资料；评定了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对相关遗留问题提出了处理意见。

## 一、工程概况

临时防护工程主要为覆盖 1 个分部工程。

覆盖：技改工程建设时，在场地内裸露地表及临时堆放的基础回填土方进行了临时遮盖，遮盖面积 3.2hm<sup>2</sup>，实施时间为 2020 年 4 月。主体工程已对料场区 4#料场内西侧堆放焦炭表面利用密目网进行了遮盖，遮盖面积 3.1hm<sup>2</sup>。实施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 二、合同执行情况

施工单位均按合同要求完成了相关工作。根据建设要求各施工单位承建项目均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

## 三、工程质量评定

###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共包括 1 个分部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评定全部合格，覆盖合格率 100%。

### （二）检测成果分析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有关的施工合同以及工程完工结算书等资料，工程质量等级由监理部门初评，经验收组验收核定，其质量评定结果为：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全部符合设计质量要求，单元工程全部合格，项目总体质量达到设计要求。

### （三）外观评价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单位工程外观符合要求，外观质量合格。

###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等级核定意见

经过单位工程验收组对工程施工现场和施工资料的检查验收，该单位工程质量等级核定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现场检查 and 施工资料的检查，得出的验收结论为：

- （一）工程现场均已完成，满足验收条件。
- （二）施工过程及质量检测均满足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 （三）施工资料齐全。
- （四）同意进行该单位工程验收。
- （五）同意移交运行单位运行。

单位工程通过验收，质量等级核定为合格。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徐志远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主任		建设单位
李潮林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主任		建设单位
张钦祥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部长		建设单位
张红军	唐山市北方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王扬坤	河北理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编号：FBGC-2022-03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工程名称：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分部工程名称：覆盖

所属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主体监理单位：河北理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唐山市北方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 一、开工完工日期

覆盖工程实施时间 2020 年 4 月、2021 年 3 月。

### 二、主要工程量

技改工程建设时，在场地内裸露地表及临时堆放的基础回填土方进行了临时遮盖，遮盖面积 3.2hm<sup>2</sup>，实施时间为 2020 年 4 月。主体工程已对料场区 4#料场内西侧堆放焦炭表面利用密目网进行了遮盖，遮盖面积 3.1hm<sup>2</sup>。实施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 三、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该分部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

### 四、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有关的施工合同以及工程完工结算书等资料，验收组对临时的覆盖进行了检测，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 五、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 1 个，共 630 个单元工程，工程质量合格率为 100%。

施工单位自评结果：该分部工程质量合格。

监理单位复核意见：同意施工单位自评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该部分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 六、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 七、验收结论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现场观察核实,听取各参建单位的工作汇报,查阅校对施工资料并进行了认真讨论,一致认为临时防护工程中的覆盖分部工程已按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建成,各项质量指标均符合要求;工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和中间产品全部合格,施工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一致同意覆盖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为合格,通过验收。

八、保留意见:无。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徐志远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主任		建设单位
李潮林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主任		建设单位
张钦祥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部长		建设单位
张红军	唐山市北方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王扬坤	河北理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附件 7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运输道路区-浆砌石排水沟



运输道路区-浆砌石排水沟



运输道路区-浆砌石排水沟



运输道路区-浆砌石排水沟



运输道路区-雨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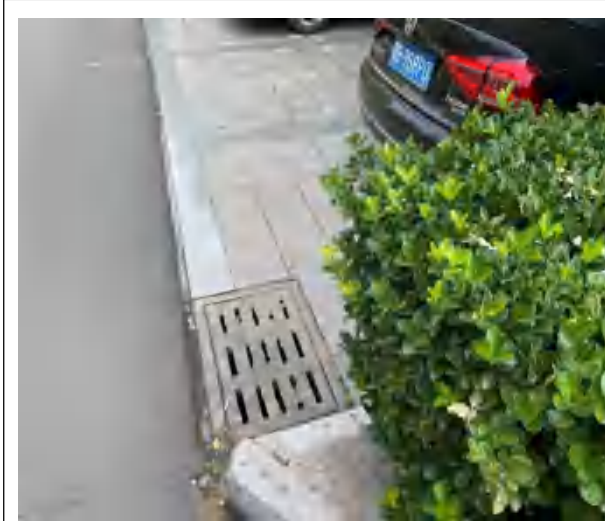
运输道路区-雨水管网



运输道路区



运输道路区



办公生活区-雨水管



办公生活区-雨水管



生产区-绿化美化



运输道路区-浆砌石防护





运输道路区-绿化美化



运输道路区-绿化美化



运输道路区-绿化美化



运输道路区-绿化美化



办公生活区-绿化美化



办公生活区-绿化美化



办公生活区-绿化美化



办公生活区-绿化美化

# 附件 8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证明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2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3694697878R  
 收款人: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1302007997  
 校验码: 629556  
 开票日期: 2022年6月27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5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4,271,317.55	¥4,271,317.55	电子发票号码: 313028220600010043
金额合计 (大写) 肆佰贰拾柒万叁仟叁佰壹拾柒元伍角伍分					(小写) ¥4,271,317.55	
其他 注 志						

收款单位 (章):  国家税务总局滦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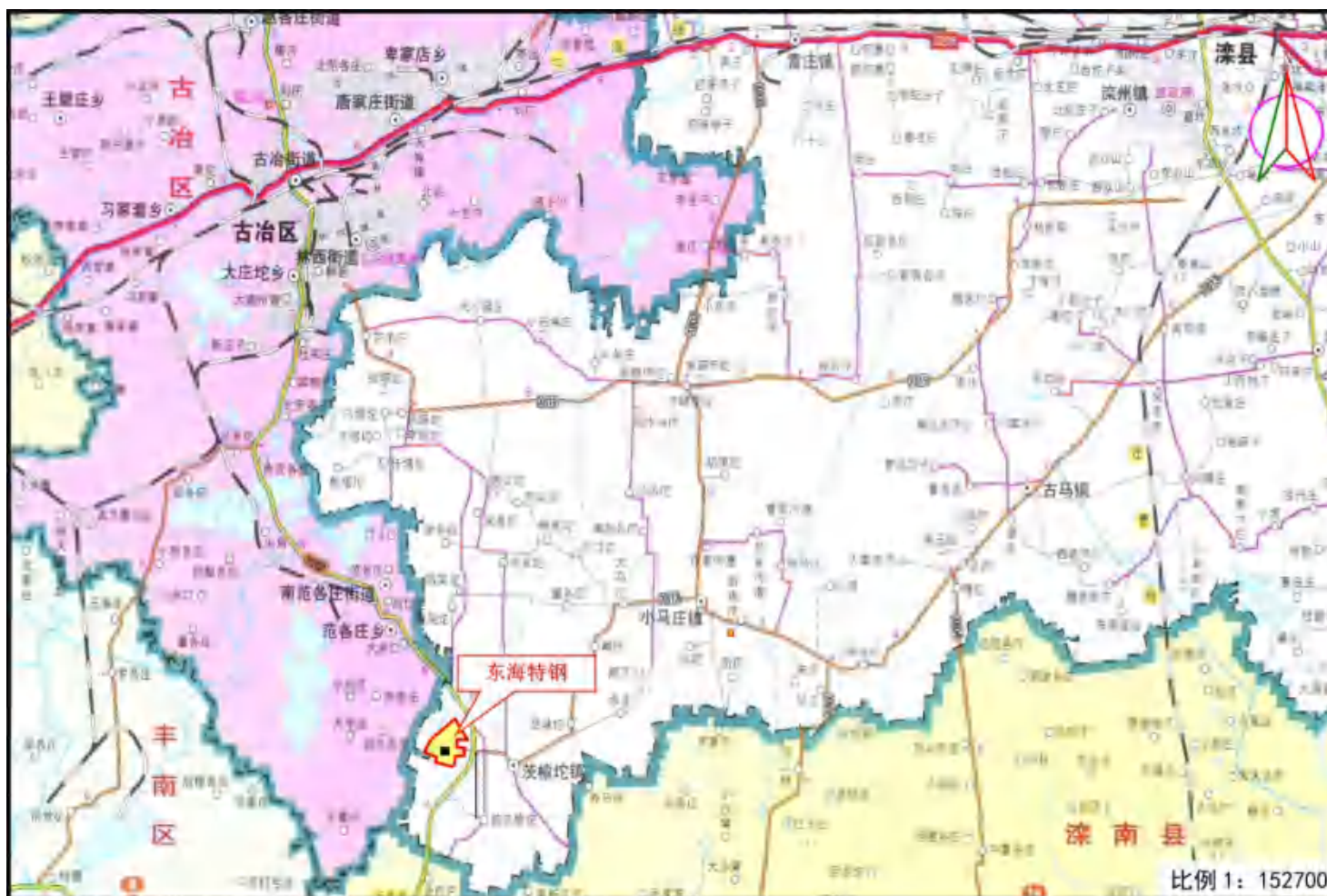
复核人:

收款人: 电税审批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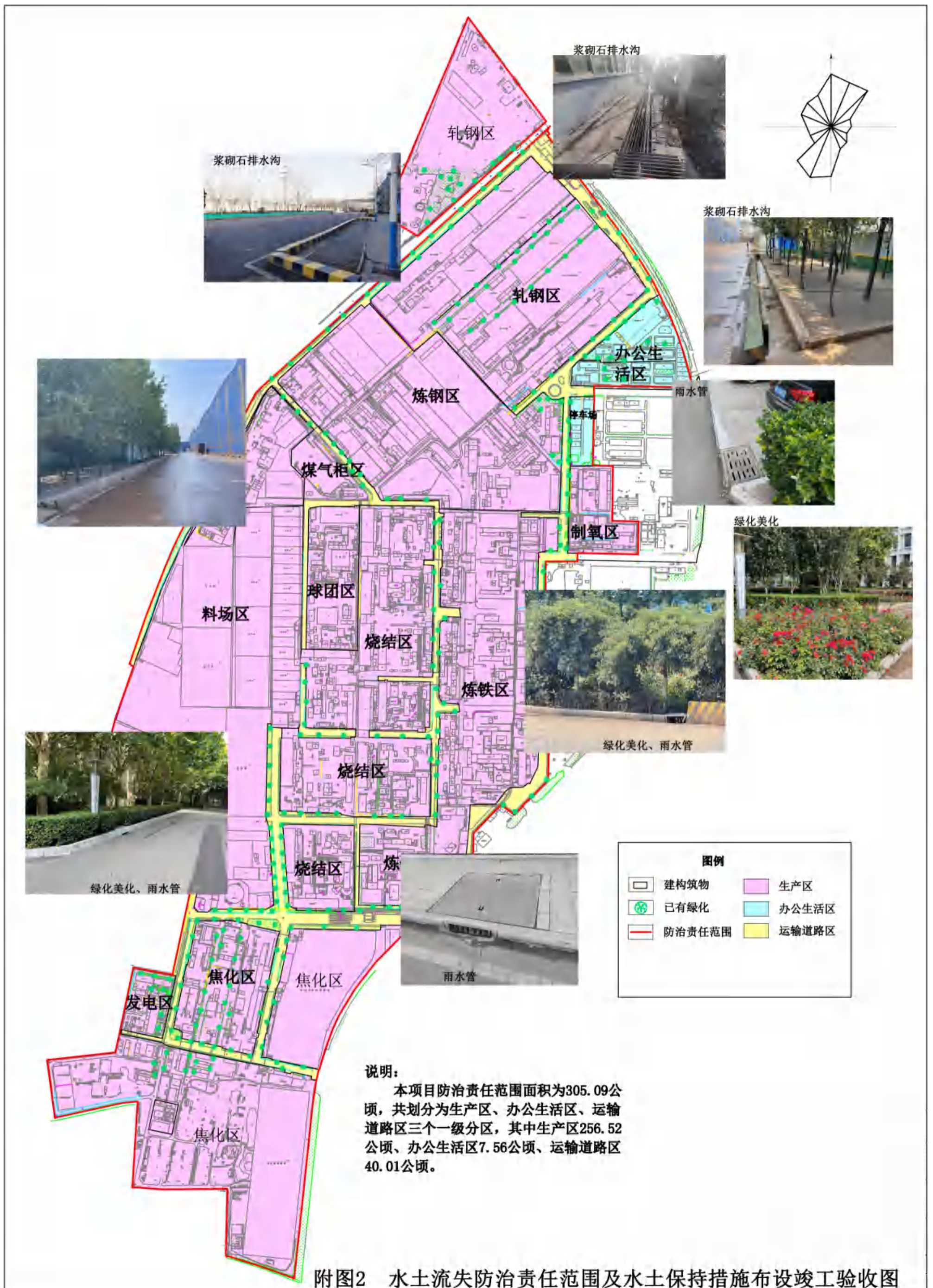


# 附 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建设前 2009.3)



(建设后: 2022.9)